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 272



女人。熱線。十年情

- 
- 新移民女性國際互作坊
  - 原住民婦女部落座談
  - 焦點人物---尤美女律師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2

2005年5、6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Abus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田庭芳 Abus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80 元

# 目 錄

## Content

### 新知觀點

01 民法諮詢熱線－

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

林怡萱

### 焦點人物

05 玩法女人—專訪尤美女律師

Abus

### 志工專欄

09 走過的路—參與民法諮詢志工的心路歷程

志工群

### 活動紀實

14 亞洲女性移民/移工 NGO 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王君琳

22 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

Abus

25 女性主義論壇

工作室

30 保障多元性別特質者之工作權

田庭芳

32 婦女運動經驗交流

Abus

### 其 她

34 好書介紹

編輯室

35 4-5 月性別新聞

編輯室

43 4-5 月會務

# 熱線十年 回顧與展望

林怡萱 | 組織部主任

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自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開通來已屆滿十周年，總計接案量達37,644通電話，平均每月接案量近400通。十年來，每年發表年度報告，讓社會大眾了解婦女朋友關心的問題趨勢。如今民法親屬編相關法條已有了初步的部份修正，但是為了進一步保障女性的權益，仍有許多相關的法案等待我們去檢視及修訂，這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期待與社會各界、政府相關單位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

## 民法諮詢熱線—女人幫助女人的故事

有鑑於我國民法親屬編原條文裡充斥著夫權獨大之規定，嚴重違反憲法所擡舉之男女平等原則，雖於1985年法務部曾做大幅度之修正，但仍不脫父權獨大思想，且於適用上仍有諸多缺失，故自1990年代起，本會即與晚晴婦女協會合作邀集關注此現象之律師群組成修法小組，針對民法親屬編進行長時間的研修、討論及召開多次的修法會議，提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 組織培育婦女志願服務人力

而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並進一步貼近、瞭解各階層婦女的需求，以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994年開始成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熱線自成立以來，至今已有十年的時間，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一共辦理了十四個梯次的民法諮詢熱線

志工培訓課程，共培養四百多位社區民法種籽，並已接聽37,644人次的詢問電話，同時彙整民法諮詢熱線來電所呈現的問題，作為推動各項法案修訂及政策建議的基礎，而本會熱線的求助電話來自全國各縣市鄉鎮，對於婦女福利資源城鄉分配不均的狀況，應是具有即時紓緩的功能。

為積極宣導、保障婦女法律權益，新知更進一步結合民法志工關心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進度，曾於1995年與晚晴合作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觀察、監督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對女性權益的關心程度與修法進度，經過長久的努力與遊說，我們陸續爭取到了子女監護不再原則歸父，而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夫妻住所改以雙方共同約定為原則；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及女子再婚期為六個月等懲罰性條文；取消了妻冠夫姓的父權法則；修正民事訴訟法及修正非訟事件法等部分條文，在請求家庭生活費用、夫妻財產差額分配、扶養費、贍養費等時，法院應降低供擔保金額之門

檻，不得高於十分之一；分期給付子女扶養費，如果遲誤一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解決了弱勢婦女必須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經濟支出及扶養費給付有名無實以及新版夫妻財產制通過。

後又接續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貼近法庭實務現場，觀察法官在審理家事案件時，是否能具體加以落實，檢討司法體系中的父權態度；並至各社區進行「民法巡迴講座」，期待讓平權意識與民法知識在社區中紮根。

#### 促進女性自我成長 倡導性別平等

為將性別平權觀念與民法知識更深入推廣至各社區中，以及建立更完備的性別新聞資料庫供本會進行社會議題倡導及政策制定之參考，本會又分別於 2001 年、2004 年擴增「女人行動劇團」及「性別新聞小組」等志工服務組別，期待藉由三組共 38 位志工之服務工作及實務經驗，深入了解一般婦女朋友的需求及當前社會問題，以達到積極保障婦女權益的目標。

隨著婦女新知志工團隊功能擴充，為增強志工服務效能、加強志工凝聚力、減少志工流動率，本會「專任志工督導」專職規劃志工培訓計畫、志工服務管理方案等，並協助志工委員會運作，輔助志工委員會修訂章程，規劃「志工聯絡網」強化志工互助網絡，分工進行有關志工進修、聯誼等工作，對於提高志工服務品質及促進婦女志工發展的自主性皆有相當正面、具體的影響。

回顧新知婦女志工團的成立與流變，我們

可以說，十年多來，「女性自我成長」已是新知志工的最佳寫照，「女人幫助女人」更是所有新知接線志工的理念與身體實踐。

為了能更細微地記錄、反映婦女朋友的法律問題與真實情境，我們除了針對接線紀錄表及諮詢統計表，做了一些項目的增加與調整外，今年四月起更與岡市女性電子報合作，開闢「民法 QA」專欄，以期因應愈趨成長的女性網路使用人口，希望讓更多需要此專線服務的婦女朋友可以更便利地得知、近用（access）專線的資源，也能將現行法律不足以救濟的部份回饋到修法的工作上。

婦女的處境及其關心的問題並不必然隨著時間的遞嬗而自然改變，而是需要更多兩性平權觀念及民法知識的倡導、更多婦女的覺醒、更多立法委員的努力，才有可能再促成更進一步的改善。雖然民法親屬編相關法條已有了初步的修正，但是為了確實保障女性的權益，仍有許多相關的法案等待我們去檢視及修訂，如家事事件法、民法親屬編的結婚要件、增訂分居與離婚雙軌制、增列破綻主義離婚立法例、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放寬子女姓氏自由約定、延長婚生否認之除斥期間、廢除請求認領之限制規定、全面廢除親屬會議等相關法條，而這也是新知基金會將續努力的方向。

#### 劇團演出



## 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

五月十八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2003-2004 年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發表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民法諮詢熱線自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開通來已屆滿十周年，總計接案量已達 37,644 通電話，平均每月接案量近 400 通。多年來發現婦女朋友所關心、諮詢的法律問題差異不大，前三名總不外乎是：離婚、子女監護、婚姻暴力、夫妻財產等項目，其中離婚問題更是連續蟬聯十年的第一名，突顯國內婚姻家庭生活品質的低落。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原本連續四年（1995-1999 年）進入民法諮詢熱線問題類別前三名的「家庭/婚姻暴力」問題，因為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全國各縣市政府依法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或防治中心，並設立 113 家暴專線後，家暴問題雖已退出前三名熱門問題外，但仍維持一定的比例，且依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4 年度各縣市家暴中心家暴通報件數達 49,481 件，明顯高於 2003 年度的 42,056 件，而婦女在家暴案件當中的通報比例更高達 83.4%，若再加上受暴之後隱匿實情，不敢或不知如何報案的婦女，則其受暴比例勢必將再大幅提高。上述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家庭暴力的消彌，依然需要法律的宣導教育，以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落實。

而自 2000 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辦理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2002 年夫妻財產新

制通過後，有關夫妻財產的問題即開始倍增，連續五年（2000-2004 年）皆是民法專線熱門問題第二名，足見婦女朋友開始重視自己在夫妻財產中的相關權益問題，以及對於夫妻財產相關法律知識、資訊的大量需求。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諮詢來電統計，發現 2003 年及 2004 年度婦女朋友來電詢問的熱門法律問題差異不大，2003 年問題排行的前五名依序為：離婚、夫妻財產、其他、子女監護、家庭生活費用，而 2004 年諮詢問題排行的前五名則依序為：離婚、夫妻財產、其他、子女監護、家暴或保護令，其中，連續兩年度蟬聯第三名的「其他」類別，實則多為因為國人消費行為的改變而逐漸增多且影響夫妻財產相關權益的信貸問題、保證人、債務問題及孩子收/出養問題。

大體上來說，可從熱線電話統計中觀察到一些新的趨勢，需要政府相關部門更多的重視，並提出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例如隨著國內經濟發展的趨勢多元，信用卡、現金卡的大量出現及申辦容易，這樣的消費型態也就影響夫妻財產之相關權益，有婦女表示她丈夫辦了多張信用卡，刷卡卻不繳款，人在大陸經商已經很久不回來，在台灣名

下沒有財產，但銀行相關人員卻經常打電話來催繳帳款，她感到不勝其擾，也很擔心會影響她自己及孩子的權益及未來。而跨國婚姻面臨離婚的問題及財產的問題則是另外一個值得關心的新現象，由於跨國婚姻面臨的問題相當繁複，除了要面對婚姻關係中原本的相處問題外，國內的移民相關法規、入籍程序及社會對外籍配偶的眼光、看法，在在增加了新移民女性的壓力，而從她們的詢問中也可看出她們在遇到民法問題時的困境，例如曾有位外籍配偶表示她來自中國，93年8月離婚，孩子為兩人共同監護，她和孩子剛從大陸回來就接到法院通知要她放棄孩子的監護權，她很難過，因為孩子是她一手帶大的，而且目前是因為有孩子的監護權才能待在台灣，前夫有意要她離開台灣，所以到法院提出要她放棄監護，她問該怎麼辦才好？



但除了上述的新趨勢外，仍有許多同樣的情境重複地困擾著無數的婦女朋友，例如離婚、夫妻財產及子女監護等，這樣的情況表示婦女的處境及其關心的問題並不必然隨著時間的遞嬗而自然改變，而是需要更多兩性平權觀念及民法知識的倡導、更多婦女的覺醒、更多立法委員的努力，才有可能再促成更進一步

的改善。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還表示，為了能更細微地記錄、反映婦女朋友的法律問題與當前社會現況，本年度起除針對接線紀錄表及諮詢統計表，做了一些項目的增加與調整外，今年四月起更與岡市女性電子報合作，開闢「民法QA」專欄，以期因應愈趨成長的女性網路使用人口，希望讓更多需要此專線服務的婦女朋友可以更便利地得知、近用（access）專線的資源，也能將法律不足以救濟的部份持續回饋到修法的工作上。

因為雖然民法親屬編相關法條已有了初步的修正，但是為了確實保障女性的權益，仍有許多相關的法案等待我們去檢視及修訂，如家事事件法、民法親屬編的結婚要件、增訂分居與離婚雙軌制、放寬子女姓氏自由約定、延長婚生否認之除斥期間、廢除請求認領之限制規定、全面廢除親屬會議等相關法條，而這也將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期待與社會各界、政府相關單位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



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早上至下午 10:00-13:00，

13:30-16:30

專線：02-2502-8934

- 家庭、婚姻相關法律免費諮詢
- 其他福利資源轉介

# 玩 滴 女 人



## --專訪尤美女律師

Abus | 採訪整理 |

尤律師可說是新知自 1982 年創立時即加入的元老之一，從 1994 年起她連續擔任兩屆董事長。她用專業幫助女人，協助民法諮詢熱線，培訓更多接線志工，讓更多女人「培養自信，發揮潛力」，也讓新知實現「女人幫助女人」的理想！

一個晴朗的上午，比預定訪談的時間早了 10 分鐘到尤律師位在天母的事務所，為了更確定事務所的住址，我問了附近麵包店的老闆娘，她一聽我要找尤律師，很熱心的指引我，還不忘稱讚尤律師熱心助人的個性，從街坊鄰居的口中，不難想像十年前，尤律師為了幫助更多的婦女朋友，會如何積極的投入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並且甚至在新知設立了民法諮詢熱線。

### 成立民法諮詢熱線

今年適逢婦女新知民法資訊熱線十週年，回想起當初成立的過程，尤律師說：「1994 年我擔任新知的董事長，1990 年開始我們要修改民法親屬編，為了進行修法，我們辦公聽會、到社區演講、培訓種子。後來工作室人員會覺得因為沒有實際接觸到個案，有時候講起來會覺得有點虛，雖然我們律師

會接案子，但是基於保密原則，我們也不能提供案例，因此大家就想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熱線，除了累積實務工作的經驗，讓我們在推動修法的過程中是很紮實而不是空泛的。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婦女朋友。」在有了這樣的共識之後，當年新知就成立了民法諮詢熱線。剛開始因為人力不足，只開放兩天，雖然只有兩天，但對工作室的同仁來說來說是蠻大的一個工作量，加上後來各地婦女朋友的諮詢量越來越多，所以才調整為開放一個星期，而為了因應需求量增加的熱線服務，在工作室人員應接不暇的情況下，於是招募了志工來為熱線做最專門的服務。

### 用電話做紀錄

「熱線開始之後，我們每年會做問題趨勢統計的統計報告及分析，儘管時代在改變，婦女朋友的

問題卻是大同小異。而求助者的經驗也對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提供了很大的貢獻。尤律師認為從中可看出在婚姻裡面婦女朋友感受最深的是什麼？最 care 的又是什麼？例如婦女朋友離婚後最關心的是子女探視、監護的問題，財產反而不是最重要的，媽媽畢竟是媽媽，都會想要先爭取到孩子。另外像婚姻暴力的問題也很嚴重，但那時候政府，甚至是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問題並沒有那麼重視。一直到 1994 年爆發鄧如斐殺夫案之新聞，當時被大肆的報導是因為受到美國羅芮那蘭夫案的影響<sup>11</sup>。這一件震驚國內的社會事件，才促使社會大眾重視到家庭暴力的問題。「後來社會司就委託新知做家庭暴力的研究，我們做了防治婚姻暴力的報告，並訂定短中長程的目標，最終當然希望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尤律師一直不忘用她的專長來幫助婦女朋友擺脫父權文化的桎梏。透過推動修法，甚至是制定法律，尤律師更深的體認到法律不再是硬梆梆的工具。

### 讓家務事變成國家大事

台灣的婦女運動最早就是由新知開始，二十幾年來，一直堅持發出屬於女人的聲音。「我接觸新知的時候還是大學生，當時幾位前輩說需要有法律背景的人加入新知，於是就找上了我，第一次跟這些前輩們討論的時候，我的女性意識才被啟蒙。」尤律師從小生長的環境是保守安全的，當她看見女人竟能暢所欲言的時候，她才慢慢讓潛在的力量發揮出來。如今一過好幾年，尤律師認為她的法律專業很多都是參與新知的時候磨練出來的，以前只能在學校讀法律，後來竟能自己參與制定法律的過程。「民國七十六年發生國父紀念館事件<sup>12</sup>，讓我們看到兩性工作不平等的問題，那個時期並沒有婦女團體，婦女新知是雜誌社，主婦聯盟也還沒有成

立，婦女研究室是掛在人口研究室下，彩虹事工是教會機構，但是因為這件事，大家就一起集結聲援，到國父紀念館和教育部抗議，教育部後來徹查所有的文化機構，廢止對女性的不平等，但我們覺得還不夠，於是有人就提議說，要不要告國父紀念館？但卻發現沒有法律依據，於是我們找了很多外國的相關資料，發現聯合國定 1975 年至 1985 年為婦女十年，這十年所有的會員國要把所有歧視婦女的法律廢除掉，有些國家制定了工作機會均等法或是反歧視法，甚至成立工作機會平等委員會。但因為台灣是 1971 年退出聯合國，所以並不受這婦女十年的拘束。我們就想說既然沒有這個法那我們就來立法，因為當時消基會成功的制定了以消費者為主的消費者保護法，於是我們請教消基會如何制定法律，然後我們草擬了「男女工作平等法」，但送進立法院之後卻被凍結。」雖然第一次制定法律沒有成功，但尤律師卻體認修法也是一個婦女運動的過程，並且學習如何讓家務事變成國家大事。有了這一次經驗，後來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時就知道該如何推法案，最明顯的新知熱線就是一個策略。



### 熱線的靈魂人物---志工

談到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們，尤律師帶著欽佩

的口吻，在陪伴他們的過程中，她看到的是熱情、積極不斷成長的一群女人，透過接線、劇團及各式各樣的訓練課程，每位志工都散發自信的魅力。新知對於志工的栽培是 Empower 的，要讓女人能盡情的展現自己，並且互相幫助扶持「透過一條線，讓電話兩端的生命經驗彼此激勵幫助。」志工們也有是本身是婚姻受挫的，但她們願意來接線，有時候多少也能體會求助婦女的心情。尤律師認為對於求助婦女朋友很重要的是要提醒她們「自己的位置在哪裡？想要的是什麼？要解決問題的方向是什麼？」在服務的過程中，志工們遇到對方問到不會的問題，都會積極地請教學習。尤律師覺得這些志工媽媽也很棒！因為她們的求知欲強，於是開始了更多元的培訓課程，包括劇團及曾實施一段時間的婆婆媽媽觀察團。「後來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組了婆婆媽媽觀察團。目的是想讓志工們有機會到立法院，因為這也是一種公共參與！」新知秉持著政治、法律及教育不可分的精神，認為修法一定要透過教育去改變意識形態，而修法一定要有公共參與。「她們第一次去立院都很興奮也很緊張，幾次之後，發現原來立法委員知道的也沒有他們多，在審法案的時候立法委員也沒準備就隨便亂講。慢慢的就培養她們的自信。但後來立法院內規改了之後就不開放。然後我們就思索法院的可能性，因為如果法案通過，法官的觀念沒改變也沒用，所以我們就想去觀察法官審案的態度及用語。當然有配合的也有不願意配合的法院，但後來這個觀察還是停止了，因為密閉審理步驟公開的家暴案件增多；另外有人在旁邊觀察，法官總是覺得像芒刺在背；再來就是聽過有去然後被刁難的例子，讓大家的意願減低，越來越少人想去；開放觀察的法庭也越來越少，所以後來就停止了。」尤律師認為新知的志工

們不是只來接線而已，她們做了很多事，雖然看起來很小，卻對這個社會發揮很大的影響力。

## 熱線的過去與未來

現在也有越來越多的諮詢專線，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要如何在這麼多不同類型的專線中獨占鰲頭呢？「我一直很肯定新知的熱線服務，因為從每年的年度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婦女面臨的問題的趨勢，就不再是我們憑空想像婦女的問題，這都有助於我們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但同時，尤律師也提出熱線未來的可能性。「像新知其實也同時在關注校園及職場的性騷擾議題，那就是未來我們要不要訓練另外一批志工是專門接性騷擾的電話？因為是不同的法律，也需要不同的接案技巧，其實這都是值得考慮的事情，就要看新知如何經營這些志工，是一直要專注在民法還是也可以擴充訓練的範圍？因為這些志工都是很好的人力資源。」

## 回到家庭之後

### -身教重於言教



在談完新知的熱線之後，我們也聊及尤律師的家庭生活。尤律師的工作大部分跟婦女有關，在婚姻和家庭生活裡面，尤律師會如何實踐她的女性主義呢？「我因為工作的關係，沒有很多時間陪家人，包括我的孩子和丈夫，因此我的孩子都很獨立，因為他們不得不照顧自己（笑），但是他們卻很樂於有這樣的空間。當然我會告訴他們做什麼事情都要讓父母知道，我們可以支持他們，但不是支配他們。父母親是要選擇做教練還是啦啦隊？而且無形

之中，我的所作所為其實也影響了他們」。尤律師談起孩子們的事情臉上帶著驕傲的笑容，不管是出國遇到不合理的事情會據理力爭；或是常常當起學校同學朋友之間的糾紛調節者及自動來事務所幫忙，雖然沒有很多時間陪家人，但無形中卻讓孩子們學習獨立及成長。「其實孩子在無形中在我身上就會學習到很多做人處事的方式。有人會認為我們都是高知識份子，我們的孩子一定很優秀，其實也沒有。」她認為每個孩子都有他的資質及特質。

### 自掃門前雪，不如改變整個大環境

尤律師以多年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認為改變整個大環境才是最根本的方法。幾年前陳進興事件，那一陣子小孩子一放學，父母親都趕快去接孩子，「重要的是我們怎樣去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孩子能夠平安的回家？」尤律師說，當時基金會就提出「愛心商店」的想法，從學校到回家的路途中，當孩子遇到麻煩能隨時躲進商店裡面；另外也加強治安的死角加裝照明設備，監視器；還有告訴孩子哪些地方比較危險，目的就是把環境變安全，「與其自己去接孩子自掃門前雪，還不如共同改善公共空間，一方面也讓孩子學習獨立判斷，遇到危險應該怎樣應變？因為只管自己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或許就是這樣的的理念，讓尤律師願意為改變這個社會環境而持續不斷的努力。

### 天生我才必有用

訪談最後，尤律師要勉勵婦女朋友...「天生我才必有用！」，因為每個婦女朋友都有自己的潛力，要培養自信，激發潛力！而尤律師也衷心的期盼婦女運動能夠很順利的走下去，家人都能夠平安及心想事成！

### 事務所助理美汾姐眼中的尤律師

探訪當天，我提早到了尤律師位在天母的事務所，在等待尤律師的空檔裡，我和美汾姐隨口聊起來，說起尤律師，美汾姐說，社會上應該多一點像尤律師這樣的人。她認為尤律師做事都力求回報，她沒有看過律師這樣的，在事務所她能做的就是把事情處理好，讓尤律師在外面能沒有後顧之憂。



尤律師和她的工作夥伴—美汾姐

註 1：羅芮那被丈夫長期性虐待，她向警方報案之後，但卻因為一直苦無證據而無法結案。在某天夜裡，她就闖了丈夫的命根子，當時在美國引起很大的轟動，國際媒體也大幅報導此事。

註 2：當時女性到國父紀念館工作要簽單身條款，例結婚懷孕之後要自動離職，還有年滿三十歲就要離職，那一年有五十七位女性員工，接到因為年滿三十歲而須離職的通知，造成這些女性員工不滿，說這樣違背憲法男女平等，國父紀念館的回覆是這批女性員工都要當外賓的接待員，要介紹中國文物之美，因此必須要儀容端莊，當時引起女性眾怒。

# 走過的路——參與民法諮詢志工的心路歷程

這並不是一條容易走的道路，十年來，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若沒有這群志工的付出，也不可能走到今天。新知目前的志工總共有 38 位，本期志工專欄特別收錄了志工多年服務的心情，雖然不足以代表所有人的心情，但卻能窺見一二。除此之外，也刊載志工們的活動訊息，請大家繼續為她們鼓勵支持！



## 參與民法諮詢志工多年來的收穫

方麗群 | 加入時間：民國 87 年 | 民法諮詢/劇團組

加入新知民法諮詢志工的時間，轉眼已將近 7 年了，在這 6 年多的期間，在新知學堂上不但學到了有關民法親屬編相關的法律知識，在接線服務的過程中，也從來電諮詢的個案裡，看到了自己婚姻生活中的盲點，從來不敢認為自己的服務，帶給了案主多大的幫忙，反而在彼此的對話當中，學習到了夫妻之間相處之道，看到了別人失去而自己擁有的，從案主的人生遭遇裡，體會到世間事沒有絕對的，凡事並非理所當然，在幸福的當下，更該珍惜眼前所擁有的，雖然高興自己可以將所學的用來支援別的姊妹，但同時也深深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新知不但擔任接線志工，同時也參與了法院觀察的活動，二項工作雖然是不同的性質，但對個人成長方面，卻有相同的收穫。6 年多的經驗，當然有很多的案例，帶給我很大的震撼，但其中有二例尤其是令我印象深刻，這二件都是我在板橋法院觀察過程中看到的實際案例，願與大家分享。前幾年，有一段時間，每一周都要去跑板橋地方法院

去旁聽做報告。當時的板橋地方法院並沒有專門審家事案件的家事法庭，所有的家事案件也都在民事法庭開庭，所以我們在旁聽家事法庭的過程中，偶而也會聽到和家事案件無關的民事案件。其中有一件給我帶來很大的衝擊，當時我坐在法庭中，只聽到突然傳來一陣鐵鍊拖地的聲音，心裡還在奇怪是什麼聲音時，就看到法警拖著一排 5 個年紀都很輕的男孩子，從右方的一個門出來，一排人並列在庭前被告席，這時我才知道庭上之所以有那麼多看起來像長輩的人，原來都是他們的父母，這是一件兇殺案，死者也是一名年紀不到 20 歲的年青人，只因瞄了這些人一眼，就被追殺而至死亡，這些犯下殺人罪的被告，年紀也都在 20 歲左右，甚至有二個都尚未滿 18 歲，就被判刑入監坐牢，而現在是要審民事賠償的部份，看他們多一付事不關己的態度，彷彿還沒感覺到失去自由的可怕，反而是庭上他們的父母，面對死者的父母陪不是，有心賠償卻拿不出錢來，每個家庭都是中低收入戶，面對被害者要求的數字，只能懇求法官將數字降低，或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來償還，二相對照，年老的父母為了兒子犯下的錯，低聲下氣的向被害者父母道歉，而行兇的年青人卻絲毫沒有悔意，他們難道完全看

不到自己父母心裡的痛嗎？不知道這個污點將跟隨自己一生嗎？我在庭上看到這一幕，當場眼淚不由自主的就流個不停，想到自己也有一個青春期的兒子，之前也是時常三申五令的提醒他，什麼事不能做，什麼話不能說。有些事做錯了可以重頭來，但有些事做錯了，人生從此就轉了一個大彎，再也轉不回來了。當天的那個案例留在我腦海裡多年，到現在都未曾忘記，尤其是那腳镣拖地的聲音，還一直響在我心裡。回來後和兒子談起這個案例，以此為戒，希望他能體會到為人父母的苦心，感同身受，不可輕易以身試法，否則下場就會如此。

另外一個案例是一個婦女訴請判決離婚，其夫在監服刑，法庭上原本只有我和原告當事人，過了一會兒，被告由法警帶上法庭，也是手銬腳镣的，法官告知其妻要與其離婚，問其意願。沒想到接下來的場面，也是讓人相當意外。只見被告站起來，面向其妻深深的一鞠躬，感謝她這些年來為他的付出，感謝她隻身照顧女兒的辛苦，對她的要求離去，他完全沒有意見，並尊重她的選擇，請法官依她的要求做出判決，他完全配合。看到法庭上的這一幕，完全出乎我們在場所有人的意料之外，連法官也是第一次碰到這樣乾脆的被告，反過來勸被告要看開一點，既然女兒有前妻照顧，他就可以安心的在牢裡把刑期服完，以後出獄後重新做人。二個當事人又相對的一鞠躬互謝對方，我差點錯以為那是一場結婚典禮呢！眼淚又奪眶而出不能自己。因為通常在法庭上看到的原告被告雙方，很少有和平相處的，大多都是怒目相向甚至口出惡言，為達目的，不惜撕破臉極力醜化對方，連子女在場也不顧顏面，都完全沒有顧及到子女所受到的傷害。這一對簡直是做了最好的示範。

上面這二個案例是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在與家人的互動中，我也會拿來做參考，和他們討論，如果不巧有一天，我們也面臨到這樣的局勢，該如何避免去傷害彼此？畢竟在人生的過程中，對方也會帶給自己幸福與快樂，不能因此就否定一切，既然無法再維繫下去，也該好聚好散，做不成夫妻，也許可以成為好友。在人生的後半段，也許能以另一種方式，互相支持鼓勵互相扶持。

志工生涯有苦也有樂，但從服務的過程中，得到的總是比付出的多，聽到在電話線彼端的女性朋友發出感謝的聲音，就覺得自己得到了莫大的肯定，她們對我們的肯定，就是對新知單位的肯定，也讓我們有回饋新知的機會，更促使我們加強服務的決心，也希望有更多的姊妹能加入我們的行列，相信我，當新知的志工，絕對不會讓你失望的，在這個大家庭裡，你會得到很多，不只是在知性的方面，能滿足你求知的慾望，在其他方面，只要你有需要，新知姊妹都能滿足你，快快走出家庭，加入志工的行列吧！

## 隨筆 .....

許玆靈 | 加入時間：民國 88 年 | 民法諮詢/劇團組

猶記得小學六年級時，有天爸爸突然問我：「長大要做什麼？」我不加思索的回答：「讀法律，當律師。」爸爸也立刻回應：「妳不適合。」理由是：法律太硬，不是給女孩子讀的。現在想想，好奇怪唷，什麼理由嘛！不過，當時可沒什麼感覺；反正，志願可能今天、明天就不同了。

大概在六、七年前，我正想在自己的生活中有

些突破，開始準備重新投入社會時；從友人處得知『新知』正在招募接線志工，正式上線前得先接受一段時間的法律培訓；小時候與爸爸的那段對話，突然間又活現了回來。～～，莫非是老天的安排？祂給了我這個機會，豈能錯過？

果然，法律真的很硬，而且艱澀難懂。法條上的字明明都認得，串起來的意思很多是讓人橫看豎看都不解的；這一點倒是給爸爸說對了，的確有智慧。可是說「不是給女孩子讀的」，我就很不服氣了：「機會是給努力的人」嘛，哪有男女的分別？我倒覺得，它不但適合普羅大眾，更是很好的催眠劑。記得剛接觸法條時，我連上床都不忘記把女人六法一起帶著（沒那麼用功啦，只是圖個安心罷了）；可是，第二天起床，竟連前晚究竟看了哪條都不復記憶了。多好，一開卷就睡著了。後來，我常把這個發現跟姐妹們分享，希望這麼有氣質的自然療法，能對有失眠困擾的姐妹有一些幫助。

接線初期，每次下線我都有很深的挫敗感。別人或許看不出來，我自己是心知肚明的。雖然我可能滿足了案主，卻在回答過程中看到自己的不足：我只能幫助她們解決檯面上的問題，卻沒能帶她們看到更多的伏流。當時我真的好沮喪。經過不斷的修正讀書的方向，最後我終於找到自己的方法，也讓接線工作比較能得心應手，可以在案主開口幾句話後就抓到服務的重點了。

『新知』的民法諮詢服務，看來是我們在幫助案主，但我卻覺得自己才更受益匪淺。碰到非本人或男性來的諮詢電話，我如何以婉轉的口氣、堅定的態度，固守『新知』的宗旨：服務女性同胞本人的問題；碰到失婚的男人打來抱怨的電話：都是妳

們教會我太太來跟我離婚的；我如何冷靜的維護尊嚴又可避免激怒對方，還能讓他回過頭為自己的魯莽致歉。諸如此類的危機處理經驗，轉移到實際生活上，我發現自己好像比較能臨機應變了。碰到麻煩也較能在極短時間理出一個頭緒，甚至端出一套解決的辦法了。朋友有時還把我當「智多星」來請教哩。這些種種絕對是接線這些年累積的成果的，卑微的我哪敢居功？



## 成長

黃秋琴 | 加入時間：民國 93 年 | 民法諮詢/劇團組

自從二年多前離開職場後，生活頓時空閒許多，每天除了把報紙仔細閱讀之外，似乎沒有什麼需要動腦筋的大事。有一天在聯合報上看到一則招募志工的資訊，當時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名稱完全陌生，抱著一探究竟的心情，我到了龍江路婦女新知二樓，聽取招募志工的說明會。接著近乎半年的受訓課程，讓我深深體會到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志工的培訓，可說是砸下巨額的人力、財力。結業後，我考量一下自己的時間，選擇了諮詢組及劇團組，成為第十四期的志工。諮詢組主要工作在於接聽電話，以民法親屬篇為主要範圍，回答相關的法律問題。以我目前的記憶力，是無法在半

年內把法條全盤記住，更何況缺乏實際經驗，所以常常用求助的眼光看著一旁的督導，經過資深督導的幫忙，總算都給了來電者圓滿的答案。慢慢地，我也學到了一些談話技巧及法律條文。當然，還有相當大的空間有待改進，我會盡力的。至於劇團組，我本來是抱著跑龍套的心態加入的，我打心底就認定我不是演戲的料一面無表情、肢體僵硬、音調平乏，如有不須動口的靜態角色，我可暫時充個數。但幾個月的相處，卻讓我漸漸的放開心懷，試著克服掉自小即有的內向羞赧的個性，經過一、二次的上台經驗，心中的恐懼感竟然沒有想像中那般

可怕，這對我來說實在是很難得的成長經驗。回想這一年多來在新知當志工的日子裡，最讓我感動的是志工姐妹之間那份情誼，彼此的互動顯現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志工媽媽們是一個素質很高的團體，

這份感覺絕對不同於以往在辦公室所存在的勾心鬥角，大家快快樂樂地來當志工，同時真誠的彼此交換心得，常常讓我感到受益匪淺。雖然說志工的工作好像是為了回饋社會，不求報酬的付出，但我的感覺是我過了一段快樂的時光，觀念想法都比以前更豁達積極，除了了解要多愛自己外，對別人也多一些包容心。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裡讓我成長了不少，我由衷的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及資深志工們，謝謝妳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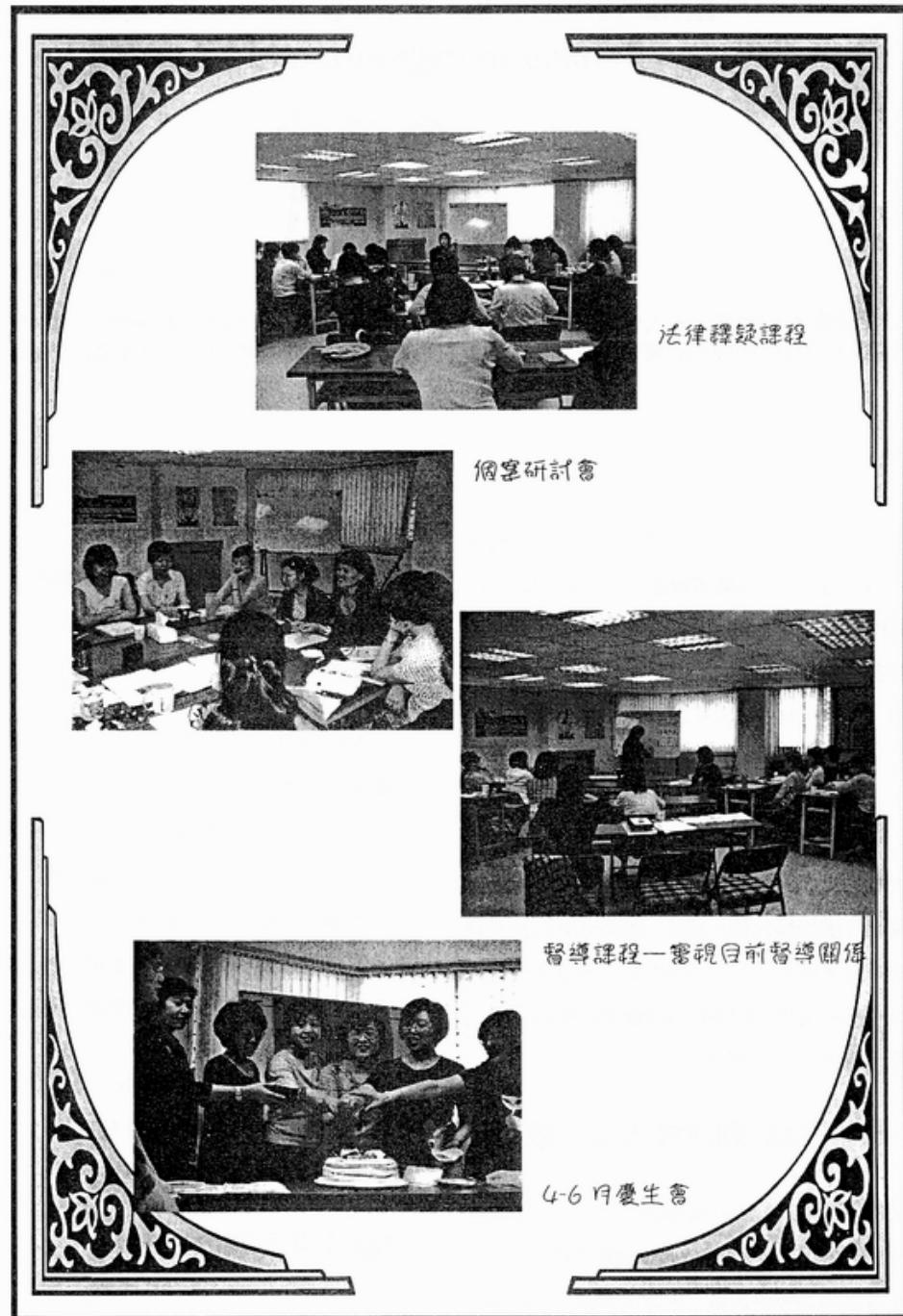
## 志工 4-5 月在職進修課程

### ◎ 法律課程

類別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
參觀	3/28 (一)	台北地方法院	法院家事法庭實務參觀	無
研討	4/18 (一)	新知學苑	個案研討會—離婚	報告志工
	5/24 (二)	新知學苑	個案研討會—子女監護	報告志工
課程	4/18 (一)	新知學苑	法律釋疑	張菊芳律師
	5/24 (二)	新知學苑	法律釋疑	紀冠伶律師

### ◎ 督導課程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
4/7 (四)	新知學苑	審視目前督導關係	潘淑滿 師大社教系副教授
5/16(一)	新知學苑	督導關係之充權：探討督導與權力	潘淑滿 師大社教系副教授



## 亞洲女性移民／移工 NGO 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for Asian NGOs on Female Immigrants and Migrants



王君琳 | 研發部主任

『我們相信移民與移工的人權應該被尊重，同時，她/他們對於地主國與母國社會的貢獻應該被認可。我們將致力於移民與移工的權利，並立誓要教育我們的人民、倡導並策力於相關議題的社會改革。』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民國 76 年 1 月至 93 年 8 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規劃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為 116,774 人，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 207,894 人，共 324,668 人。在移住勞工（即所謂的藍領外勞）部分，根據勞委會統計，至 93 年 8 月為止，共計有 308,231 人。

大量的移入人口顯示出，台灣早已從早期多移民至歐美等國的移民輸出國家，逐漸轉變為接受移民的移民輸入國家。移民／移住人口的確成為社會中不可忽視的現象，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亦非單向式的管制思考方式可解決。

#### 擴大連結 關注移入人口政策

為擴大連結台灣服務移民／移工的相關社群，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與其他長期關注移民、移工與婦女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學者與律師，共同發起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sup>註1</sup>，婦女新知基

金會並成為主要的組織規劃者。我們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舉辦倡議活動，定期召開聯盟會議，針對台灣移民相關法令進行檢討修訂，並針對不特定議題進行國際串聯。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改善台灣移民／移工權益的倡議者，與目前移民／移工團體的主要組織者，我們希望進一步擴大台灣民間與國際網絡，促成新移民女性與女性移工相關人權 NGO 的國內、外連結。我們希望藉由和東亞、東南亞非營利組織的交流互動，針對實務層面的各主題進行跨國合作，如非法婚姻仲介、人口販賣等議題，以保障

女性移民／移住者的基本人權，並形成亞洲洲際的非政府聯盟，深化民間外交網絡，並進一步培養台灣面對未來國際公民社會的視野。

#### 經驗分享與國際交流

本活動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兩天半活動的參與

人數，包括與談人、國內外移民／移工相關民間團體的工作者，相關科系的學者學生，以及公部門代表等，總計共 101 人次。本次主題工作坊共分為三場，分別討論外籍勞工以及婚姻移民的仲介、暴力以及相關法令制度等議題。

「跨國勞工與婚姻移民仲介議題」為第一場工作坊之主題。此場工作坊中，我們分別邀請台灣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張書銘、菲律賓移工團體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台灣代表 Aurelio Estrada、越南人權團體 Action Aid International Vietnam 代表 Pham Kieu Oanh 女士、印尼婦女法律扶助團體 Legal Aid Foundation-association of Indonesia Women for Justice 代表 Hairiah 女士等 NGO 或學者代表共同討論，仲介在藍領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社會處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輸出國（如東南亞國家）與輸入國（台灣）對仲介業者的相關政策。

在藍領外籍勞工部分，由 APMM 所提出的報告中發現，在菲律賓政府與本國和台灣仲介的聯手下，超收仲介費以及仲介對外勞的種種濫權行為，包括任意監禁外勞與驅除出境等，變成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而台灣不論是地方或中央的勞動主管機關，亦對此侵害人權之現象置之不理或缺乏具體回應。因此，如何減弱或消除仲介制度的存在必要，以及引進標準僱用合約等，成為移工／人權團體努力的方向。

另一方面，仲介在婚姻移民形成脈絡以及生活處境同樣扮演了極關鍵的角色。在針對台越婚姻仲介業者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婚姻商品化的形成脈絡。印尼團體的報告也清楚呈現，在許多貧窮的

鄉村裡，女性為了脫離貧窮，在仲介的穿針引線或欺騙下，在對他國法令與社會不了解的狀況下和外國男子結婚，婚後往往過著與原先期待相去甚遠的生活，也因此產生許多回到母國救助的個案。另一方面，婚姻仲介甚至變成一種變相的人口販賣。許多案例顯示出仲介業者的欺騙，使得許多越南女性被迫賣淫或從事性服務等工作。如何在當地提供相關教育，或使已經被迫賣淫的婦女脫離並重回社區生活成為重要的工作之一。

第二場工作坊主題則聚焦於女性移民／移工所遭受的暴力處境與預防策略。與談人包括菲律賓婦女團體 Gabriela 的秘書長 Emerenciana de Jesus 女士、韓國移民／移工團體 WEHOME 代表 Kim Min Jeong 女士，以及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系副教授潘淑滿教授、屏東縣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蔡順柔主任，以及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夏曉鶴教授等，分別就菲律賓、韓國，以及台灣外籍配偶所遭受的暴力處境與原因，提出相關研究與因應策略。

Emerenciana 女士所提出菲律賓女性 Lovely(化名)的個案經驗即說明這種類似郵購新娘的，其背後的利益結構與可能造成女性被當作性奴隸販賣的可能危機。韓國的 Kim Min Jeong 女士則報告許多韓國外籍配偶的相關數據與政策，說明韓國外籍配偶的現況。與台灣類似的是許多受到家暴的外籍配偶常因社會支援系統的不足與資訊的缺乏，長久處於家暴的陰影中。

在台灣部分，蔡順柔主任服務針對屏東區外籍配偶家暴宣導的實務經驗，由於語言、文化的界線，家暴宣導知識的傳遞必須透過更多元或融入社

區鄰里關係中方能實踐。潘淑滿教授的研究則指出，根據統計資料，每 100 位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中有 8 位是婚姻移民婦女（遠高於婚姻移民人口佔總人口的 1.5% 高出許多），而每 100 位婚姻移民婦女中就有 1 位遭受家庭暴力。台灣婚姻移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所以如此普遍與嚴重，明顯的受到移民政策的影響，父權意識也是導致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在我的研究報告中，發現「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sup>註 2</sup>，加上社會福利法規對於社會資源的使用幾乎都是建立在「家戶」或「戶籍」的概念，導致未取得永久居留權（或身份證）的婚姻移民婦女，無法獨立行使社會福利權，這種完全依附在「戶籍」制度的思維，完全無視於全球化發展的趨勢。因此，如何將外籍配偶政治權與社會權分離的移民政策，符合多元族群需求之婚姻暴力防治模式，以及維持公私部門合作過程民間團體的主體性，將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台灣外籍配偶服務團體經驗報告

相對於消極地照顧遭受暴力的外籍配偶，夏曉鶴教授則以「南洋台灣姊妹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自發性成立，說明讓外籍姊妹們自我培力的重要性。不僅要破除外籍配偶是社會負擔的單一弱勢者形象，更藉由自發性地成立團體，提供一個可相互扶助的支持網絡，進一步達到自助助

人的目標。

了解移工與移民的形成脈絡與社會處境後，「各國跨國勞工／移民政策法令現況，與國際人權保護機制介紹」是第三場工作坊的主要重點。透過各國移民／移工法令，以及國際人權保護機制的了解，NGO 工作者才能有效地掌握運動策略，推動爭取移民／移工權益的可行方法。

首先是由泰國移工運動者的 Sutthida Malikaew 報告泰國的移工制度。泰國目前有二百二十萬外勞，泰國國會 2004 年 6 月通過決議案來規範泰國的外勞，通過引進緬甸、柬埔寨、寮國勞工，給予一年短期的身分證。然而事實上，由於申請過程的繁瑣，在泰國，非法勞工有 1,284,920 人；完成全部程序拿到工作證僅有 814,247 人。移工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語言障礙；雇主扣押身分證和健保卡使其不能自由遷徙也不能就醫；薪資少於最低基本薪資，女性外勞薪資低於男性；以及公眾歧視等，例如以前戰爭，柬埔寨曾是戰敗國，所以認為柬埔寨移工較低下等等。菲律賓的國際勞工資源中心（International Migrant Resource Center）執行長 Lualhati S. Roque 女士以菲律賓婦女輸出的脈絡說明，不論是國內外的法律，雖然都是為了回應或平息人民對侵犯人權所發出的反對聲浪，但這些法律工具仍然應該被引用來維護移民／移工權益。菲律賓雖因其政府的“勞務輸出”政策，使許多女性被迫至他國工作，而眾多的國際公約與國內法律對女性移民／移工的缺乏，更邊緣化其處境。因此，如何組織移工並進行相關的研究，是爭取移工權益的重要途徑，

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顧玉玲則以台灣外勞政策的形成背景與移工困境，具體說明台灣外勞的困

境。台灣自 80 年代起產業外移、關廠大量出現，非法外勞增加後，於 1989 年起開放專案引入外籍勞工，至 1992 年公布就業服務法，正式引進外籍廠工、營造工以提供企業廉價勞動力。緊接著，又為了填補台灣社會福利的不足，陸續開放了外傭、監護工來台，以滿足老弱病殘幼的照護需求。然而，外勞來源國的確立，市場需求並不是決定性的因素，主要仍以「台灣政治外交」、及「外勞偷跑率」為重要參考。而目前移工所處的困境主要有：

- 一、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外勞沒有協商權、反抗權。
- 二、嚴格的聘僱年限，可延期一次、最多六年的制度。使外勞無法享有社會資源的保護及相關權利。
- 三、仲介業者的剝削與濫權。
- 四、政府及媒體聯手的社會污名，如健檢的設計、新聞形容其為社會犯罪來源。

五、與台灣本地工會的結盟不足，與第一、二點原因互為因果，因而喪失團結權。

六、家事服務工是「法外孤兒」，並沒有相關法令保護家庭監護工、幫傭之權益。

台灣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部分，政大法律系廖元豪教授的報告具體說明了台灣的法律機制是如何“歧視”或“限制”了她們的基本人權。從一開始的國境面談、有差別待遇的配額限制，到進入台灣生活後，取得身分證的困難、社會權及工作權的不公待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的選舉或工作權限制，以及制裁社會歧視法令的缺乏

等等，皆造成了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生活困境，侵害其基本權益。

### NGO 對各國政府提出聯合宣言

在三場不同主題的工作坊中，可以發現不論對輸出國或是接收國而言，女性移工與移民處境都



面臨到類似的問題，包括不合理工時工資、潛在的身體暴力，以及仲介的剝削等等。因此，經過綜合討論後，所有參與者共同擬出了以下的共同宣言與未來行動。

#### 亞洲女性移民/移工 NGO 國際工作坊的聯合聲明

我們是在台灣台北舉行的亞洲女性移民/移工國際工作坊的參與者，代表來自越南、菲律賓、印尼、南韓、美國、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台灣等國家的 NGO、機構、協會等組織。我們聚集在一起討論女性移民與移工的處境與抗爭，特別是在台灣以及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

移工與移民女性主要來自發展中與未發展國家，由於母國的長期貧窮與持續失業，她們為了生存被迫出國。我們相信，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機構強加給各國政府推動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在相當程度上促成了人民生活與環境的破壞。這些政策癱瘓、摧毀了發展中與未發展國家的經濟。這些政府推動出口人民的政策，

並且視她/他們為商品。此舉強化了人口販賣的現象，特別是女人與小孩。

我們相信移民與移工的人權應該被尊重，同時，她/他們對於地主國與母國社會的貢獻應該被認可。我們將致力於移民與移工的權利，並立誓要教育我們的人民、倡導並策力於相關議題的社會改革。

因此，我們同意要關切這些議題，並且形成一個連線來倡導女性移民與移工的人權。作為一個組織連線，我們有共識要推動以下事項：

#### 對台灣政府的要求

##### 1. 移工方面

- 應取消移工在台工作期限的限制
- 應賦與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
- 移工應與本地工人一樣享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 應把家務工作視為工作並適用勞基法

##### 2. 移民方面

- 移民的相關權利不應以婚姻狀態作為前提
- 各種管制不應造成人民的無國籍狀態
- 難民應被重視並且給予庇護
- 政府應成立保護外籍配偶的機制

##### 3. 移工與移民

- 仲介系統應被消除
- 台灣應執行符合聯合國與其他保障移工與移民的國際協約
- 應支持促進移工與移民保障、消除歧視的相關行動

在亞洲，我們將會

1. 執行教育、資訊與資料庫的共享
2. 合作進行關於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的政策、處境、抗爭的研究
3. 與在台灣推動移民/移工人權的 NGO、人民團體結盟並團結一致
4. 共同促成各國政府的確實責任以保障移民/移工在移動過程中免於權利侵害
5. 提供具體支持來建立移民的全球運動
6. 動員並積極參與針對即將在香港舉行的第六屆 WTO 會議的相關人民反抗行動

#### 社團參訪與文化之夜

在綜合討論後，此次活動亦安排參訪國內相關的移民／移工社團，包括服務移工的聖多福教堂，以及服務新移民的台北市新移民會館。

在中山北路上的聖多福教堂，一直是許多菲律賓移工／移民的聚會地點。每到週末，她／他們便會賴此聚會，週邊許多販賣異國食品的商店也因此應運而生。在聖多福教堂，我們邀請到菲律賓新移民女性團體與我們分享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狀況，也了解了聖多福教堂平日對外籍工作者與新移民的服務。

在聖多福教堂的討論



今年初才成立的台北市新移民會館位於松山火車站附近，雖然成立不久，但已有許多台北縣市的外籍與大陸姊妹會去使用館內的相關設施，包括五種語言的報紙等、上網設備和托兒設施等。我們利用新移民會館的會議場地舉行座談，邀請台灣的相關社團，包括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姊妹，社區大學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等分享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狀況，包括受到學校老師的言語歧視等等。透過她們個人經驗的描述，讓參與者更能體會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困難處境。

在討論分享過後，亞洲之夜則是藉戲劇歌舞活動的互動方式，促進國內外參與者之間有更深層的互動，包括台灣、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等參與者無不使出渾身解數表演，每位參與者也都更了解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

## 期盼公部門重視移民／移工人權

此場座談的目的主要是綜合前兩天參與者的共同結論（聯合聲明），與台灣的公部門代表們面對面的對談。公部門代表包括主管外籍配偶相關事務的內政部戶政司、大陸配偶政策事務的陸委會、處理藍領外籍勞工的勞委會職訓局，以及與入出國相關的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及主管家暴與性侵害的家暴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會議中主要針對幾點議題進行討論：

### (一) 外勞仲介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及多位國外 NGO 的代表在座談中表示，希望政府取消獲取大量不當利

益的外勞仲介業，讓外勞可以免於被剝削而被直接聘僱，同時質疑受到雇主不當對待的「逃逸外勞」被警察單位當「罪犯」對待。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李麗華表示，政府向外勞收取稅收，但外勞六年就必須離境，無法得到應有的福利。另外，她指出政府提出的外勞「機場服務」，講了很久都尚未落實，她並且要求政府將外傭的「家務勞動」當成工作，同時政府不應關起門來制定「家事服務法」的政策，應該開放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來自馬來西亞重要的移工運動者與學者艾琳·費南德茲(Irene Fernandez)也表示，外傭的工作環境在私人家庭裡，一旦受害很難取得受害證據，並質疑政府如何介入保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阮神父則說，政府總是「把受害的外勞交給加害人」，政府是否有更好的政策。

對於各團體的詢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科長陳文欽表示，取消外勞停留的六年期限在研擬中，亦已在研擬「家事服務法」等相關法規。科員莊國良則表示，外勞如果受害，不要逃跑，要利用電話報案。然而，對所謂「無紀錄」(undocument) 移工（俗稱逃跑外勞）所遭受非人道的對待，卻沒有相對應的積極措施。至於服務外勞的「機場服務」，牽涉很多部會，「真的有在做」，但他提不出此政府對此機制任何討論的時程。

### (二) 外籍配偶等相關措施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副教授夏曉鶴指出，政府為何不在結婚前要求外籍配偶家庭提出財產證明，而在居住台灣好幾年後？並指出娶外籍配偶必須提出 500 萬不動產或 40 萬薪資或存款證明，對一般的工農階級是不容易的事情，政府提出的三十

億基金，造成台灣對外籍配偶更深的社會歧視，認為她們浪



印尼歌舞秀

費台灣資源。婦女新知開拓部主任王君琳也表示，政府將婚姻仲介合法化，變相使得人口販賣合法。不少的 NGO 代表也表示，還未拿到身分證的外籍配偶，受到家暴或丈夫死亡，就被迫離開台灣子女。對此，內政部戶政司專員劉寶明表示，是法務部和司法院使婚姻媒合業合法，戶政司為行政部門，「只能依法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長楚恆惠表示，外籍配偶離婚後可依親子女而留在台灣，而 40 萬的「財力門檻是很低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第一科科長周中興則說，目前三十億的外籍配偶基金還沒有下來，一旦有政府的經費，外交部就會開始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的服務，目前外交部在這方面的服務是「配合政策宣導」。

總結而言，公部門的回應仍未脫離雖然法令政策有問題，但仍「依法行政」的心態，缺乏對現況的通盤檢討或更積極的補救措施。不僅忽略移民／移工對台灣的具體貢獻，更制定許多限制其權益的法令機制，使得許多侵害移民／移工人權的事件不斷發生。

## 資源共享 行動連結

仲介制度存在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亟需解決

不論是工作坊或是與公部門座談，仲介議題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部分。對外籍勞工而言，仲介非法超收仲介費、甚至限制其行動等事件時有所聞。如何減少仲介在引進外籍勞工過程中的重要性，推動由國家直接聘僱的方式，以及讓外籍勞工擁有爭取權益的居留權限與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將是重要的目標。

另一方面，對輸出國與接收國而言，婚姻仲介的存在無疑加深了女性身體商品化與被販賣的危機。在台灣，外籍配偶的處境往往因為婚姻仲介的存在，受到社會大眾的歧視。在討論過程中，不論是東南亞或是台灣的民間團體，皆表達婚姻仲介不應被視為營利行業的意見，而這也是未來我們必須推動的工作之一。

**移民／移工議題實為國際性議題，需要民間團體的跨國連結共同推動**

這次座談會邀請到許多台灣與東南亞民間團體或學者與談報告，她／他們除了提供與會者關於台灣以及東南亞國家移民／移工政策的分析外，更重要的是，藉由議題的分析討論使與會者皆能感受到移民／移工所遭遇到的問題，絕非是單一國家的政策改變，或是單一國家的民間團體進行運動，就可以解決，如何針對議題做具體的串連，將是民間團體面對此跨國議題的重要任務。

在此次會議中，我們擬定了幾個未來主要的共同工作，包括執行教育、資訊與資料庫的共享；合作進行關於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的政策、處境、抗爭的研究；以及動員並積極參與針對即將在 2005 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第六屆 WTO 會議的相關人民

反抗行動。

**移民／移工議題的跨國研究與行動需同時推動，並相互共享**

作為有效推動改變社會不公平狀態的民間團體，所需要的不只是即時積極的行動或熱誠，更重要的是對議題的全盤掌握與結構分析。因為唯有清楚理解議題形成的社會脈絡與相關政策，才有可能找出能解決真正問題的方向。

因此，此次工作坊的結論，除了希望能建立國際行動的連結網絡外，更重要的是建構出移民／移工議題的研究基礎資料庫，並共享此資訊，使未來的運動者對議題有更充足之知識背景與運動資源。

註 1：「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員包括：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顧問群則有：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正東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鵠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嬿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助理教授、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彥寧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賴芳玉律師。

註 2：當婚姻移民婦女在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她所擁有合法居住在台灣的權利，主要是依附在配偶關係之上，如果這層關係消失了，當然她的身份也會跟著消失。

## 活動內容

### 第一天（五月十三日，禮拜五）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
09:40-10:00	專題演講主講人
10:10-12:00	Workshop I【跨國勞工與婚姻移民仲介問題】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Workshop II【女性跨國勞工與移民之暴力預防】
15:30-15:45	茶點時間
15:45-17:45	Workshop III 【各國跨國勞工／移民政策法令現況，與國際人權保護機制介紹】
18:30-21:30	晚餐

### 第二天（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09:00-09:30	報到
09:30-11:30	綜合討論/建立未來各國合作機制
11:30-12:00	提出具體宣言與行動
12:10-12:30	行動記者會
12:30-13:30	午餐
14:00-17:30	參訪國內社團與社區（聖多福教堂、台北市移民會館）
18:30-21:30	晚餐&亞洲文化之夜

### 第三天（五月十五日，星期天）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與國內移民／移工相關公部門座談
12:00-14:00	歡送茶會

# 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 巡迴座談

Abus | 原住民婦女組主任

## 建構 培養 組織

原住民社會中，原住民婦女的主體性不易顯現，除了被要求配合主流文化外，原住民婦女的生存空間亦被優勢父權壓縮。又因居住區域偏遠、交通不便、資訊網路設備不足及長期處於政經文化的邊緣，使其能夠獲得原住民婦女的相關權益資訊相當貧乏。目前，已有一些從事部落工作的原住民婦女，她們體認到個人推動原住民婦女工作的困境，而為增進原住民婦女獲得相關權益和政策資訊，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將主動與原住民婦女建構資訊管道之連結，透過漢人婦運的經驗分享，以培養姊妹情誼方式促進原漢婦女的合作。新知以巡迴座談的方式，深入到資源缺乏的各部落，促成不同領域、不同族群的婦女工作者面對面直接進行對話和溝通，並進一步聯結不同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工作者，同時培養原住民婦女組織領袖以帶動部落發展。另一方面，從促進中央政策和基層婦女溝通的角度來看，此一系列巡迴座談，將可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也將彙整各部落婦女

意見，提供政府未來制訂婦女政策的參考，以縮小部落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期待差距。

## 北中南東的初體驗

本次巡迴座談不同以往新知辦理大型之原住民營隊，今年採用小型、少人數、定點部落的深度座談，讓原住民婦女的聲音能充分的表達。婦女新知初次嘗試這樣的模式，選了五個部落，時間和地點分別是：

94年4月2日：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部落

94年5月28日：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94年7月30日：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

94年9月24日：屏東縣春日鄉古華部落

94年10月29日：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



## 泰雅族的女人，起來吧！

時間：94年4月2日

地點：新竹縣尖石教會

主持人：

阿布婚·雅伊細卡那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與談人：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Humhum 長老教會牧師

林桂婕 曾任新竹縣尖石鄉家婦中心 社工員

### 部落小檔案：

尖石鄉大部份是原住民泰雅族，但還是有族群之分支，佔了人口數約六成；另有客家約三成，還有少數的閩南和原住民賽夏族，本鄉泰雅族共分成三大系統，分布於油羅溪水系的義興、嘉樂、新樂、錦屏、梅花等村，以泰雅族澤敖利亞族的加拉排群為主；後山大漢溪水系則盡屬賽考列克亞族，其中秀巒村所屬部落為祖居地在南投仁愛’鄉紅香部落的金那吉群，另外玉峰村所屬者為祖居地在南投仁愛鄉力行村的馬力觀或馬力巴群，兩村人的祖先，遷徙到尖石的歷史已經有三、四百年了(尖石鄉訊, 2004)。目前本鄉村落數計有義興、嘉樂、新樂、梅花、錦屏、玉峰、秀巒等七村，總戶數為2297戶，人口數8264人(尖石鄉訊, 2004)。本次活動有來自鎮西堡，嘉樂，尖石，玉峰等部落婦女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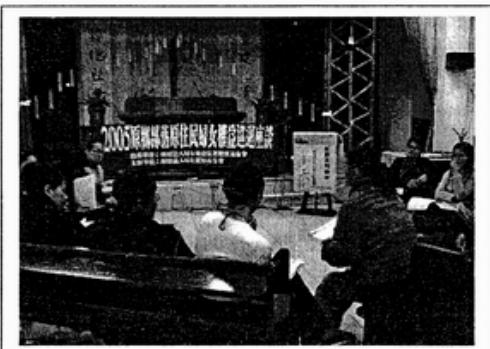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原鄉部落婦女權益巡迴座談會」於4月2日假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部落舉辦第一場次的座談會，目的是要集结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工作者培養在地力量，同時提供部落婦女表達意見的機會以提供政府未來制定原住民婦女政策的參考。

參加的學員共有10名，年紀介在30~50歲之間，最遠有來自後山的鎮西保部落，她們有的是職業婦女，有的是家庭主婦，而在這些身分之外，她們也積極擔任教會或部落協會的幹部。活動一開始就由所有參與的人包括學員、講師自我介紹，每個人除了介紹姓名，現職，也談參加座談會的原因及對原住民婦女權益的看法。這群婦女諺諺的言談也讓現場笑聲不斷，其中一位就說：「我目前在鎮（鎮西堡）大，森林系（鎮西堡以檜木聞名）家管組（家庭主婦）」。而談到原住民的婦女權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經濟的獨立自主是重要的，而她們也認為經濟的自主不只是個人的，也要求部落整體的發展。她們很希望可以運用自己的文化（例如使用自然素材製造生活用品，又環保又有特色）創造部落經濟發展，但認為缺乏創業的資訊。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提到今年參與聯合國婦女論壇蚵仔媽媽的例子，鼓勵這群婦女也來創業，政府也有資源。但是要很清楚貸款的目的及經營事業，否則若經營不善，反而無端使自己陷入負債的情況也不好。



曾秘書長也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台灣婦運組織經驗說明婦女新知如何開始做婦女權益運動，以及從2000年開始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辦理各項營隊的成果及這次座談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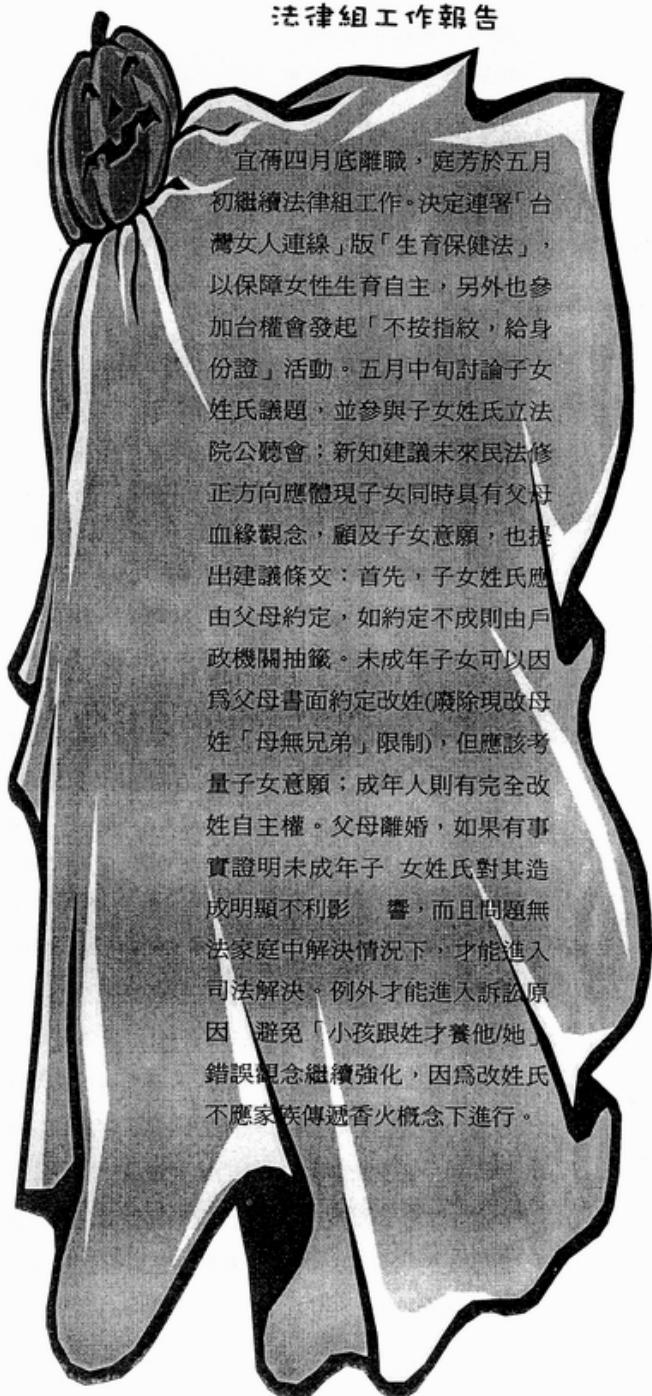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發起人，也是現任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婦女新知常務董事 Abu(阿布悟)以自己多年從事原住民婦女組織工作的經驗分享，及婦女發展協會的成立過程，也談到如何成為婦權會委員並參與學習主流社會的婦女政策。



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任 Humhum 牧師以自己在教會及部落的婦女經驗帶領與會學員討論，以「我們要談什麼？我們希望有什麼？我們可以做什麼？」三個主體引導大家先提出目前部落婦女的現況，覺得需要被解決的困境，再進而提出可以解決的方法。每位學員皆踴躍發言，歸納所有人的想法之後，認為要先組成一個尖石鄉的泰雅族婦女會，名稱就叫做「qneri Tayal tulagla 泰雅族的女人，起來吧！」每個月定期聚會一次，把各部落婦女情況提出來討論，然後大家一起找資源來解決。

座談會最後，再由每位學員分享參與的心得與期許。大家也相約 4 月 26 日在同樣的地點討論各部落婦女問題及小組的定位與方向。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Abu 表示，這場巡迴座談將還會在台中、嘉義、屏東、台東舉辦。婦女新知也期待在這些地區集結原住民婦女的力量，讓不同領域、不同族群的婦女工作者面對面直接進行對話和溝通，同時培養原住民婦女民間團體。■

### 法律組工作報告



宜蘭四月底離職，庭芳於五月初繼續法律組工作。決定連署「台灣女人連線」版「生育保健法」，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另外也參加台權會發起「不按指紋，給身分證」活動。五月中旬討論子女姓氏議題，並參與子女姓氏立法院公聽會；新知建議未來民法修正方向應體現子女同時具有父母血緣觀念，顧及子女意願，也提出建議條文：首先，子女姓氏應由父母約定，如約定不成則由戶政機關抽籤。未成年子女可以因為父母書面約定改姓(廢除現改母姓「母無兄弟」限制)，但應該考量子女意願；成年人則有完全改姓自主權。父母離婚，如果有事實證明未成年子女姓氏對其造成明顯不利影響，而且問題無法家庭中解決情況下，才能進入司法解決。例外才能進入訴訟原因，避免「小孩跟姓才養他/她」錯誤觀念繼續強化，因為改姓氏不應家族傳遞香火概念下進行。

# 女性主義論壇... 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

工作室

從一九八〇年代算起，有組織的婦女運動在台灣的發展已超過二十年。至今，許多古老的命題仍有待繼續努力，不少新興議題又不斷冒出。而歷經解嚴與政黨輪替之後的台灣，也正一步步朝向現代公民社會的目標邁進，性別平等當然是其中一個基本核心價值。二、三十年來，作為主要社會改革力量的其中一環，婦女運動或女性主義，到底發揮了多大的影響力？達成了什麼改變？她又如何能被多元普遍地實踐？——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和紫藤文化協會合辦的【女性主義論壇】試圖從六個不同面向進行回顧、檢討與前瞻。

時間：3/5-4/16（每週六）14:00-17:00

地點：紫藤廬（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紫藤文化協會



女性主流化－女性參政的歷史反思】

時間：3/5（六）14:00-17:00

主持人：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引言人：李元貞（國策顧問）

顧燕翎（台北市政府顧問）

楊芳婉（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顧問）

張晉芬（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自 1995 年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提出「性別主流化」的行動綱領後，許多國家不僅在政策上重視性別議題，在國家體制上也有相應的調整，使得性別平權的價值得以實現。回顧婦女參政的歷史過程，女性從實踐公民權到影響國家政策，乃至於改變國家體制，在每一個階段都遭遇不同的挑戰。「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其實踐，既是婦女運動的成果，也是婦女運動所面臨的新挑戰。

作為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台灣持續的在各方面進行體制的改造與選擇，主持人黃長玲教授認為九〇年代中期才看到女性進入體制裡面，包括政黨或政府的行政職，性別比例雖有穩定的成長，

現在卻碰到一個階段性的瓶頸。顧燕翎顧問覺得集體的覺醒，對女性參政來講是一個很好的過程。楊芳婉律師接著指出女性參政改變是有可能的，而且是變好。她更認為兩性的問題將來是一個主流，但要如何在國家資源的分配及整個管理的過程中，能夠符合全民的要求？這部分是需要更多人的經驗分享，因為任何政策的決定背後所牽涉到共識的形成跟妥協，是一個非常高度的考驗，而政策的延續跟政策執行的手段對於兩性都是一個考驗。張晉芬研究員進而解釋性別主流化的意義，並且說明從2002年到2004年，三個婦女團體（女學會、婦女新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如何推動型別主流制度化的過程，制定或研擬性別相關的政策，然而這個制度化是不等於官僚化的，性別主流化事實上是要讓「位置」變得比較重要，不管誰去做，在這個位置上的人就要把事情做出來。她並以勞委會下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為例，認為性別主流化制度化的過程中其實是要讓公務人員學習主動去做事情，鼓勵他們自我發揮的可能性。透過主持人與各與談人的經驗分享，在婦運發展超過二十年後的今天，對於過往經驗的回顧及對於未來發展的展望，可以使婦運參與者持續的思考平等與差異，性別與權力，以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 2 全球化與性／別流動 —再思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

時間：3/12（六）14:00-17:00

主持人：蔡瑞穗（台灣大學地理系博士後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引言人：藍佩嘉（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夏曉鶴（世新大學社發所副教授）

游美惠（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

廖元豪（政大法律系教授）

近三十年來的資本全球化不僅帶動了資本的跨國流動，也直接促成了資訊與勞動人口的越界移動。台灣作為東亞四小龍之一，在累積了一定的經濟發展基礎之後，九十年代以來漸漸變成東南亞勞動力的輸入國，以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婚姻移民的移入國。女性勞動力在這股龐大的人口流動過程中顯然為數眾多。原本根植於土地和國族內的龐大底層勞動力為了找工作求溫飽，被迫跨國越界地從此國到彼國謀生，不但引發了輸出國當地社會的家庭與再生產危機，也間接造成了輸入國當地社會性別與家庭結構的重組。

「菲傭」、「大陸新娘」、「印尼新娘」、「越南新娘」……等等帶有污名的社會身份逐漸在台灣底層蔓延開來，家庭暴力，階級歧視，甚至新的種族歧視也層出不窮。以上種種建立在舊價值觀上的新性別歧視逐漸挑戰著台灣婦女運動過去辛苦建立起來的個人自主權與性別平等觀。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這個新經濟條件帶來的社會巨變，以深刻再思未來如何面對新的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

此場座談會首先由主持人孫瑞穗回顧早期女人認同女人的認同政治、議題分工歷史，以及婦運過去面對差異政治相關的對話與辯論，並提出發問：當女人認同政治遇到性別差異政治時，婦女運動如何處理當前結合性／別、階級、種族、國族等多重社會關係的新矛盾？如何面對多元文化的新社會？這個發問也做為接下來分析討論的思考起點。

「廚房裡的全球化：從婦運角度思考『外籍幫傭』現象」是第一位與談人藍佩嘉的主題。她從全球保母鏈的形成到台灣外勞政策的中，提出性別觀點的觀察：一方面台灣女性雇主僱用家務幫手以協商父權意識所賦予之母親、妻子和媳婦的女性角色

與責任，另一方面家務移工的工作特性與難題，正反映出女性雇主與女性幫傭的矛盾衝突，而照顧公共化的推動，女性移工身分與權利的爭取等都是可能的行動建議。

長久從事新移民女性研究與組織工作的夏曉鶴，在略述台灣新移民女性現象與形成因素後，即由「新台灣之子」論述進行性別／種族／階級的檢視，分析人口素質論中新移民女性及其二代如何被轉化為本質化的素質低劣，而新移民女性對婦女運動的挑戰，不僅是誰是運動主體的辯論，更是對現今婦女運動發展階級化、女性主義論述缺乏實踐的反思。

與談人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從她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教育的實際經驗中，提出學校需要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將性別議題、新移民議題融入教學進而推展到家庭、社會中，將使一般民眾對多元文化有更切身的理解。最後一位與談人政大法律系廖元豪從法律政策角度檢視「我們」如何多重歧視台灣新婚姻移民女性，政策法令中的國族、階級、性別歧視如何壓迫新移民女性，因此如何修改不公義的法律，使新移民擁有基本權利是未來必須積極行動的方向。

報告結束後，許多人提出目前台灣新移民／移工女性的實質議題，包括台傭、外傭的差異之處，政府政策的執行現況，以及造成社會團體服務新移民女性的熱潮之現象等等。其中，新知董事胡淑雯提出的意見或許可以做為整場的代結論：「面對新移民，我們必須先清理台灣的邊緣位置，召喚過去自身的邊緣經驗，理解到自己的自卑與自傲，從此出發，台灣社會才有可能合理對待新移民與移

工！」

### 3

### 性解放與愛無能

一家庭，婚姻，以及親密關係的大轉變

時間：3/19（六）14:00-17:00

主持人：董雲（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引言人：成令方（高醫性別所所長）

林淑蓉（清華人類學教授）

胡淑雯（媒體工作者/婦女新知董事）

「性解放」過時了嗎？這個曾經在九〇年代引領風騷的婦運重要口號，的確帶領台灣社會打破處女情節，衝撞了社會片面嚴苛的道德標準；然而，十年走過，當情人節的媒體報導不再是濃濃情意的鮮花巧克力，而是火辣辣的賓館性愛輔助設施時，這個社會還需要「性解放」這個口號嗎？

性的自由解放，不僅為女人，也為男人卸除外在與內在的道德枷鎖，然而當人被拋擲到自由的大海中時，反而產生新的內在衝突，因為自由並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人的存在從身體出發，卻不止於身體。性解放也並不等於親密關係的平等。當這個社會飢渴愈來愈多的身體技巧、不斷地觸碰性禁忌的邊界，卻也弔詭地彰顯了關於實踐「愛」的無能。



## 4)

性／別與身體戰鬥－回顧與前瞻

時間：3/26（六）14:00-17:00

主持人：胡淑雯（媒體工作者/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引言人：彭渰雯（曾任婦女新知秘書長/美國羅格斯大學規劃與公共政策博士）

陳美華（高醫大性別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

吳嘉苓（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身體是意識型態的主戰場，是性別控制的中樞，也是解放運動的核心。台灣的女性主義運動，沿著身體政治的軸線，曾經（或有先後，或同時併進的）投入以下幾個議題：從反抗性暴力與性騷擾，到主張性自主與性解放。從性別正義的客體論，到女性快感的主體論，推進至主客辯證的流動論。曾任婦女新知秘書長的彭渰雯談性騷擾、性侵害與情慾自主，由一件政治人物被控性騷擾疑案的社會事件討論騷擾者與被騷擾者之間的情慾自主的界線有時是很模糊的，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認同和論述交互作用的情境，只有當社會不再賦予「性」特殊、神聖的意義時，性騷擾才有可能只是一種騷擾。接著陳美華教授以自身的田野調查經驗談性工作中的性與勞動，透過實際訪談性工作者，發現多數工作者可以區分把性當作工作，以及把性當作愉悅快感完全不同意義的性實踐，從「客人」到「男朋友」，述說的是性作為工作的複雜與特殊性，陳教授認為對於性工作需要更細膩的分析，而不是只是論述中的論述。從優生保健到近日的鼓勵生育，從樂普、避孕藥到保險套、RU486，從早年的性別篩檢到先進的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吳嘉苓教授從眾多婦運關注的身體議題，以科技介入身體，說明

有效運用科技政策，其實有助於女性在身體議題的論述，然而因為科技偏重專業知識，民眾和社運團體很少參與討論或決策的諮詢過程，因此為介入更多的科技內部問題，我們需要更多了解科技社會雙向通的人。

總而言之，女性運動一定少不了身體的運動，特別是在這個嚴重物化女性身體的年代，女性更要建立自己看待身體的眼光，性別平等就先從對身體的尊重開始！

## 5)

影像生產、性／別主體與文化公民權的實踐

時間：4/9（六）14:00-17:00

主持人：夏曉鶴（世新大學社發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引言人：方念萱（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陳俊志（紀錄片導演）

范 情（東海大學通識課程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

簡扶育（攝影家/作家/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簡偉斯（紀錄片導演）

在主流商業媒體中，女性（特別是弱勢女性）是無聲的，她們的面目模糊，彷彿是炫麗世界舞台上的背景；她們往往被描繪為無助的弱者或是成功男人背後的無名推手。當她們偶而成為主角時，卻成為「社會問題」的焦點，例如狠心傷害丈夫和子女的惡婦，或者被或明或暗地質疑為不適社會重任，例如前經濟部長宗才怡。而面對性傾向的少數，充滿異性戀父權霸權的主流媒體，更是

極盡地偷窺，將之「社會問題化」，甚至「妖魔化」。

近年來許多影像工作者透過鏡頭紀錄並呈現許多性／別議題，在這些另類媒體作品中，女性及性傾向少數的面容清晰可見，她們的生命與聲音，躍為舞台的核心。本次座談邀請了另類媒體工作者、女性主義的媒體研究者和運動者，一同討論這樣的另類影像生產展現了何種性／別主體性？與婦女運動有何關連？是否開拓出婦運另一條戰線？而

影像與性別文化公民權間的意義與可能為何？方念萱教授以「台灣圓仔花」節目探討在大眾媒體中另類影視節目與女性主體建立及觀眾對於再現女性與女權爭取的想法與主張的關係，並進一步提出以影像生產為戰略來爭取植基在大眾媒體的文化公民權的困難。接著范倩教授提出「傳播是文化得以創造、修正及轉變的過程，性別的意義也在傳播中界定。」范教授認為實踐文化公民權的方式包含教育公民媒體識讀能力，使用並參與詮釋；參與、改變大眾媒體以及創造另類媒體的發展空間，包括製作、傳銷與回饋。之後，由簡偉斯導演從「玩布的姊妹」談基層婦運的可能性，如何透過創造性的活動產生自我質變，激發基層婦女多元的面貌與潛力。接著陳俊志導演以同志的角度探討同志紀錄片是重新界定了身分/政治/公共空間/社群/國家的同志運動。

從各式不同的影像紀錄，我們看到不同社群的聲音，這些社群也許是我們平常不熟

悉的，但是藉由影像，看到了文化公民權的實踐。



### 性別平等作為一種新公民運動

時間：4/16（六）14:00-17:00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引言人：畢恆達（台大城鄉所副教授）

陳蕙馨（政大法律系教授）

劉毓秀（台大外文系教授/彭婉如基金會  
董事長）

謝園（景觀建築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  
務監事）

韓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

一個人如何看待自己，如何與她／他人互動，如何認識她／他所身處的世界，受到其背後龐大綿密的社會結構所形塑，而她／他是否自在幸福，也被社會資源與權力如何分配所影響。女性主義因此主張：「個人即政治」，意即每個人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育樂，甚至身體、情感、性等諸事，都應被當成大事，由國家政策與社會資源充分妥善照顧。性別平等是其中不容妥協的根本原則。

反過來說，性別平等如果是現代民主社會的一項基本政治主張，那麼它也應該被普及深入於個人，不僅在觀念層次，更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面向。本次講座特別從一般生活、社區空間、校園環境、家庭人際關係、大眾流行文化的性別現狀談起，檢視性別平等可以如何被落實為一種新公民運動。

# 保障多元性別特質者之工作權

田庭芳 | 法案組主任

為避免各縣市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執行出現城鄉差距和各自解讀，本會和同志團體於勞動節前夕共同召開記者會，主張兩平法中「性別歧視禁止」，應包括禁止性傾向歧視與性別特質歧視，以積極保障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特質者之工作權。

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上午，多個同志、跨性別、婦女及人權團體在立法院召開「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提議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中關於性別歧視的相關條文納入「性傾向或性別特質」工作權之保障。與會的民間團體工作者、學者及立委均穿著跨性或中性的服裝，打破社會對傳統性別刻板的概念，凸顯修法保障多元性別的精神。

此次修法最大的特點在於將「性傾向或性別特質」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性別歧視的保障中。同志諮詢熱線表示，同志與跨性別朋友在職場中面臨最大的問題其實是來自於對性別不友善的工作環境，這樣的環境造成同志與跨性別朋友在工作場域中必須隱瞞真實的性向及性別。除了求職困難、

被迫離職，更嚴重的是來自於對性傾向與性別特質不友善環境造成的無形壓力：同事肩對性向及性別的揣測跟耳語，私底下的人身攻擊，或上司的刻意刁難，都造成同志與跨性別朋友被迫選擇在工作場域中隱身，以換取工作上的保障。也正因為身

份的特殊，往往造成同志與跨性別朋友在遇到工作職場上的性別歧視不敢挺身而出，主動捍衛自身的權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委陳宜倩表示，透過修法的動作是要讓大眾知道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特質的歧視，本身就是性別歧視。具體地將性傾向與性別特質納入法律中，更是對弱勢族群工作權之積極保障，與反歧視的人權宣示。

婦女新知基金會由勞委會網站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三年以來，兩性工作平等爭議案件(包括性騷擾及性別歧視)合計為 146 件，其中台北縣市佔 133 件，佔全部百分之九十一（91 年度合計 58 件，台北縣市佔 55 件；92 年度合計 35 件，台北縣市有 31 件；而 93 年合計 53 件，且首次有人提出工作平等措施爭議案，台北縣市合計佔 47 件）。另外，91 年兩平法通過至今，25 個縣市除了 9 個縣市有少數幾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外（其中爭議案件又大部分都發生於台北縣市），其餘全數掛零，在各地區都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是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的情況下，此結果背後所

代表之意義值得深思。這並非臺灣沒有工作上的性別歧視現象，而是連兩性在面對工作職場上的性別歧視都不敢出面爭取自身權益，更遑論處於性別弱勢中的同志與跨性別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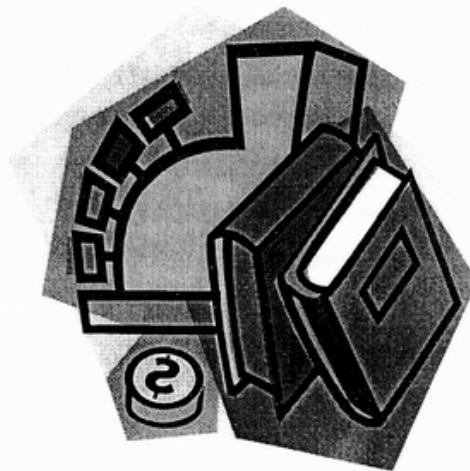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做出首宗性傾向歧視也是屬於性別歧視之決定。申訴人在一家補習班擔任美語老師，雇主以其穿著打扮不男不女，不適任文教工作而解僱，申訴人即向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提出就業歧視申訴。委員會認為雇主以其主觀刻板印象認為申訴人穿著打扮不男不女，懷疑其性傾向並因此將申訴人解僱，即是性傾向歧視，委員會強調性傾向歧視就是性別歧視，在性別多元的時代，不管任何性別傾向的人，都應該在職場上得到同等的就業機會，雇主不應予以歧視。但是該決定僅是臺北市勞工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做出之決定，並無法成為判例。若該案件發生在其他縣市，並不一定能夠獲得相同之決定。因此若能修法明確保障性傾向及性別特質，將是消彌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權之重大進展。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表示，93 年 6 月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是臺灣首度將性傾向及性別特質納入法律的保障中。民國 89 年南部某國中所發生之學生猝死廁所一案，顯示國中校園對具女性化傾向之男學生充滿敵意，不僅嚴重損及其學習權，甚至危害了更基本之人身安全及生命權。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乃規定學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及性別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顯示我國在立法當中已開始注重性別多元概念：性別主流化已成為現今社會的共識，性別即是

生活，在工作權的保障上，自然不能忽視性別多元議題。而歐美各國在法律也有對性傾向工作權的保障，顯示對性傾向及性別特質權益的保障更是一種國際的潮流趨勢。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概念，民間團體與關心性別議題的朝野立委特別在五一勞動節前提《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修正案<sup>11</sup>，致力消彌工作場域內之性別歧視，積極保障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特質者之工作權。

新知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討論時，原本就將性別歧視禁止界定為包括性傾向歧視禁止及性別特質歧視禁止。雖然修法可以直接達成明確保障目標，但障礙極多，需時過久。因此新知向各團體建議可以經由要求勞委會統一解釋，發函給各縣市政府確認性別歧視意涵作法可能會比較省時省力。因此，關於本議題推動就先由新知主動發文給勞委會，再視勞委會回應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婦女運動經驗交流



Abus | 紀錄整理

王金鈴教授應台大婦女研究室之邀來台了解台灣的婦女工作，新知也特別於5月20日召開董監事會議前邀請王教授分享在大陸的婦女工作，促進兩岸婦女團體之經驗交流。

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婦女家庭研究中心多年來致力於大陸地區的婦女工作，做過的社會工作包括性服務婦女<sup>註1</sup>的心理諮詢與醫療協助；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扶助；拐賣人口的調查等等，以下就這些工作內容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 性服務婦女

王金鈴教授（以下簡稱王）：這是美國科學基金會從1997年開始支持研究中心做的。我們希望從心理諮詢及提供醫療資源的角度幫助這些婦女。在大陸有所謂的「婦女勞教所」，裡面的人都被稱為學員，那是一種勞動改造，缺少心理諮詢的部分，因為我們認為問題發生的原因不見得是思想問題，有可能是心理創傷而造成的。於是我們除了做技能培訓，也出健康手冊、家長讀本等等，也開了一些性別意識的課程。另外，在醫療資源部分，因為勞教所裡面大部分是窮人。政府雖然會給窮人錢去治療性病，但也只能幫助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人，而裡面的人有百分之八十有性病，所以錢會不夠用，因為勞教所有規定性病若沒有治癒是不能出去的。所以後來我們做了一些實驗，利用便宜、方便、療效好的醫療方法，讓大部分的人都可以治療性病。

## 家庭暴力

王：中國大陸有家暴防治的全國網絡，在浙江有一個工作站，我們對於家暴議題主要是做研究，因為反家暴的行動很難，例如如何讓家暴可見化？但這又牽涉二度傷害的問題，因為這些婦女現身之

後會有一些壓力；另外沒有制度性的東西可以保障，例如法律，很多時候就是靠警察個人覺得該管或不該管，有時候還要我們跟他講一下才去管；矛盾的是，婦女也會抱怨為什麼要把丈夫抓走？對於這些受暴婦女，有些地方會提供庇護所，可是有些比較窮的地區，會有婦女假裝是受暴，然後把孩子帶過去光明正大的住在那邊白吃白喝，也有的庇護所會被施暴的丈夫們砸掉，有一個例子是在湖南，很多家暴的丈夫聯手把庇護所砸掉，公安也只能制止，拘留幾小時之後那些人又放掉，因為這不是牽涉到什麼重大的刑事犯罪，而且砸房子也不是全部砸掉，頂多就是賠償。他們就是要讓庇護所開不下去，連砸個三次。拘留、賠償就這樣一直循環。最後也就開不下去。很多庇護所後來也開不下去，就是因為缺乏一個制度性的運作體系。所以我們只能在家暴的議題上做研究，然後提一些政策或法律上的建議。例如在我們的婚姻法本來沒有家庭暴力的內容，後來經過跟其他的婦女NGO團體一起努

力就放進去。

### 拐賣人口

王：這是去年我們才開始做的，目前拐賣人口的流出地主要有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新疆；流入地則有浙江、江蘇、安徽、山東、福建。通常被拐賣的人口並不是在雲南廣西被騙出來的，是到了沿海一帶工作的地方，在那裡遇到蛇頭，然後就被拐賣。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做研究，再向全國人大法制委員會提一些關於刑法修法的建議。例如原先叫做「拐賣人口罪」，我們就建議應該叫「買賣人口罪」，因為拐賣只有懲罰賣的人，買的人就沒有。雖然有一個補充意見，把買的人、週轉的人、窩藏的人也包括進去，但是那個罪名就不恰當了。還有另外一個是拐騙，拐騙就是指 14 周歲以下、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的。但是我們認為成年人有很多也是會被拐賣，人權被受到侵害，不能說他們就沒關係。而且現在還有一些翹家孩子，之後被拐賣拐騙，我們覺得這不是被強迫的離家。所以應該要修法。在研究調查的過程中，王教授認為拐賣或拐騙的行為其實對農業社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農業社會是一個熟人社會，誠信是最大的支撐點，很多拐賣拐騙的人都是親戚、鄰居等，而這其實是他們農業社會的理性選擇，只不過他們面對的是工業社會，所以就變成犧牲品。有些專家學者老是說他們愚昧無知，還稱之為「盲流」，意指盲目流動，其實那有很多的貶意在裡面。新知董事謝園提到都市犯罪率高是因為大家都是不認識的人，沒有任何社會牽連，而農業社會就是住在一起，犯罪問題並不那麼嚴重。新知董事長黃長玲教授也認為這就是罪犯學所謂的“匿名性”，在一些互不認識的地方就有可能會有犯罪的行為。

王：而被拐賣的人口大部分就是在旅遊業，像雲南、廣西的少數民族，就是唱歌跳舞、按摩等，還有餐飲業，另外就是紡織，因為很多人不願意做工廠的工作。兒童的部分則是被扶養，因為我們也很講求男女平均，可是有個規定是第一胎如果是男孩，就不用再生。第一胎如果是女孩，就還可以再生。有些人家有男孩之外，會想要女孩，因為傳統的觀念是生男贍養，生女服侍。那接下來我們想做的是要把無序的變成有序的，非法的變成合法的。既然這麼多人想找工作，可以讓 NGO 團體來做，就是說至少他們可以做資訊的公開。把真實的情況告知給大家。

### 結論

無論是性服務婦女、家庭暴力、拐賣拐騙人口的議題，大陸的婦女工作在推動過程，除了要面對傳統父權社會的價值觀，更要面對政府的制度尚未健全。而提及這些議題，也引起董監事們的熱烈回應，包括對於性服務婦女的稱呼；家庭暴力的防治網絡；拐賣人口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衝擊，尤其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跟台灣的原住民地區會遇到的問題是大同小異的，王金鈴教授希望未來在各項議題上，能與新知有合作的機會。

註 1：相較於台灣對於從事性工作者有多種不同稱呼，王金鈴教授表示「工作」一詞在大陸是指拿公薪、在體制內的，另外還有稱「勞動者」，例如農民。王教授認為性服務婦女是一種中性稱呼，因為性服務也是一種服務業，所以稱之為性服務婦女，官方說法則稱之為賣淫婦女。黃長玲教授則回應在台灣性產業的辯論裡頭，有些人會認為性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工作，另外有些人不認為性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工作，所以也有人稱性交易從業者。王教授認為性交易從業者包括老闆、妓童、皮條客等，範圍很多，但性服務工作者就會只有「工作」的那一位。

## 《女人一生必備的幸福法律書》

尤美女律師、黃顯凱律師合著

### 再溫柔可愛，都要會保護自己！女人一生的故事！

從未成年到工作職場，從男女交往、婚姻、外遇到遺產分配，名律師 尤美女、黃顯凱聯手照顧女人一生各階段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

消費 醫療 婚姻 收養 債務 遺產 戀愛 職場 美容 理財

小君和未婚夫解除婚約後，為了療傷，全心投入工作，頗受老闆器重。但不知為何，近來小君的身體總是容易感到勞累，有時甚至不小心在辦公室裡睡著了，月經也遲遲不來。小君原本以為是歷經未婚夫劈腿及解除婚約的壓力所造成，沒想到到醫院檢查，才發現自己懷孕了。還在彷徨地想著未來何去何從的小君，回到工作崗位，原本還想極力隱瞞懷孕的事實，但因為幾次不小心被同事撞見自己在廁所中孕吐的狼狽狀況，只好向較親近同事坦承，但沒想到卻傳到老闆的耳中，老闆知道後對小君的態度大不相同。小君在這家貿易公司工作數年，擔任助理，處理人事及內勤，工作內容龐雜，也較沒有制度。小君的老闆在知道小君懷孕後，以外勤工作缺人為名，要將小君調動擔任外勤業務的工作，還對小君說因為業務工作要看業績，所以薪資也要跟著調降。小君很不平，覺得自己懷孕後的身體狀況根本不適合跑業務，而且原來的工作做得好好的，又沒有出任何差錯，為什麼要調動職務？上次公司的祕書懷孕生產時，老闆也說公司人手不足，沒辦法在產假期間找人替代工作，而要祕書自動職

小君認為老闆這次重施故技，只是用較迂迴的方式，來逼迫自己自動離職，小君應該如何應對？

更精彩的問答及法律條文，請看《女人一生必備的幸福法律書》



方智出版 定價 250 元

★ 凡新知基金會成員、志工及訂閱通訊者購書均 8 折優惠！

## 性別新聞

2005 年 4-5 月

## 主題新聞

## 台籍慰安婦要台聯公開道歉

「我的一生幸福都毀在日本兵的手中」，左耳被巴掌呼到耳膜破裂的慰安婦陳鶯，一字一句控訴台聯黨主席蘇進強，竟然到東京參拜折磨她們的日本兵，請台聯黨也要對阿嬤將心比心，向大家公開道歉並為她們討公道。台灣阿嬤陳鶯和盧滿妹昨天出面痛罵台聯黨不幫阿嬤打官司，竟然還到日本參拜靖國神社，並發出給台聯黨部的一封信：協助慰安婦求償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則發動「一人一信」，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電話表達不滿。信中以沉痛的語氣說，台聯黨秘書長陳建銘說「歷史應該往前走」，阿嬤們也想向前走、忘記痛苦，但走了六十年還是常常作惡夢，身上的傷痕提醒每個人過去的傷痛，她們不是不願向前看，但卻永遠無法忘懷日本政府欠阿嬤的道歉。【2005.04.07 中國時報】

## 兒保團體促修法 持有兒童色情圖片罰

電腦裡面有兒童色情圖片的該小心了。兒童保護團體及立委已有共識：將力促未來能夠修法，屆時只要持有以兒童為主體色情照片、影片等相關物品，都將遭受處罰，藉此遏阻日漸嚴重的兒童色情與剝削。立委黃淑英、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婦女救援協會、勵馨基金會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討論持有兒童色情物品是否應該處罰。與談人都認為持有兒童圖片應該處罰，不過處罰的方式、法律的修改，還需要進一步討論。終止童妓協會則建議修改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將持有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05.04.15 中時晚報】

## 兩平法已 3 年 16 縣市評議成績掛零

根據統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三年以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政府依法評議的兩性工作平等爭議案件中，有九十一%集中在台北縣市，廿五縣市中居然有十六個縣市過去三年來不曾評議過任何一起兩性工作平等評議案件；社運團體痛批兩平法的實施成效，早已淪為美麗而空洞的

口號。兩平法的執行成效不只是在案量統計上存在嚴重的城鄉差距；台灣的性別工作平等保護工作仍待加強。【2005.05.01 自由時報】

## 國大只徵女性工作人員挨批

任務型國民大會預計五月底召開，國大秘書處徵求工作人員，限身高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九公分女性才有資格，民進黨立委黃淑英與婦女團體昨天批評此項徵才已經明顯的性別歧視，並已違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應予改正以免觸法。國民大會秘書處透過文化大學校園網路徵求工作人員，但只限身高一百六十到一百六十九公分、無任何懲戒紀錄的女性才能應徵，婦女大罵性別歧視，開兩性平等觀念的倒車，呼籲國大秘書處改正。【2005.05.07 中國時報】

## 人工流產修法方向轉彎 流產週數未緊縮

為避免墮胎太過浮濫，衛生署一度有意緊縮墮胎規定，將懷孕會影響孕婦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可墮胎的條款，從 24 週內緊縮到 12 週內，不過，衛生署最後的優生保健法草案版本，不緊縮

流產週數，僅要求必須經過 5 天的思考期。這與公民會議支持孕婦擁有身體自主權的想法不謀而合。衛生署保留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中，第 1 到第 6 款人工流產的條件。依照第 6 款影響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決定墮胎的婦女，不要求必須在懷孕 12 週內進行，只是，必須接受諮詢輔導，經過 5 天思考期。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已送到行政院，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除維持第 6 款外，已婚婦女要墮胎，也只需「告知」配偶，不需徵得配偶「同意」。另外，合法墮胎年齡也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

【2005/05/02 民生報】

### 社會新聞

#### 遭性侵產子 狠心掐死兒

一名連姓未婚女子上月中產下一子，因不耐男嬰哭泣，竟在男嬰出生兩天後即將其勒斃，並摸黑棄屍溝渠，嬰屍漂流十八天、約廿八公里，日前在大肚溪畔遭人發現，警方根據男嬰所穿的婦產科嬰兒服，循線追出行兇的連女。連女坦承犯案，供稱因遭藍姓男子性侵後，引發憂鬱症才釀悲劇，警方將傳喚藍某到案說明。惟檢警發現，連女遭性侵害

後並未報案及採證，調閱連女相關病歷，也未發現有憂鬱症紀錄，連女是否遭藍某性侵害？是否患有憂鬱症？及如何掐死小男嬰？都有待查證。【2005.04.06 中國時報】

#### 性侵案 未能及時通報 兩校將懲處

美國學校、台北市立萬芳高中接連爆發性侵疑案，學校均未在 24 小時內通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近日將請中央解釋其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據以懲處學校。

社會局表示，將先針對美國學校一案，請內政部解釋，一旦確認依法懲處方式，萬芳高中也將比照辦理；而美國學校也將成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月新增訂責任通報規定後，第一個處罰案例。社會局第六科科長陳漪錦表示，美國學校、萬芳高中性侵疑案，受害者都是少年，符合兒少福利法規定，但性侵案一般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處罰較為適當，只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針對責任通報的專業人員訂定罰責，該局是否可延用兒少法罰則懲處學校，將請中央做解釋。社會局表示，校園性侵疑案究竟是

「性侵」或學生「兩情相悅」，常讓學校處理與通報性侵案時，模稜兩可甚至十分被動，是否是性侵，固然由法院判定，但中央解釋清楚學校的通報責任與懲罰，社會局才能依法處理。

【2005/04/06 聯合報】

#### 追求不成 醉後情殺自殘 1 死 3 重傷

在台北縣新店市某郵局擔任保全的李春安，凌晨酒後涉嫌持尖刀，闖入基隆市新豐街婦人葉金英住處，將葉婦砍死，並將在場勸阻的葉金花、林彩鳳砍成重傷，他犯案後再持刀刺腹，傷勢嚴重。李春安送醫前表示，「我要報復」，隨即陷入昏迷。警方初步調查，李疑因追求葉婦不成，才痛下殺手。【2005/04/10 聯合晚報】

#### 重大性侵犯 坐監還須強制治療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重大性侵害犯，除了在服刑期間施以強制治療外，如有再犯危險，經法院宣告刑期屆滿後還要繼續接受強制治療，到治療期滿才可釋放。草案係配合刑法修正，明定依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的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

或輔導的記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如果性侵害罪犯在監獄執行期間，經強制治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的危險，有強制治療必要者，監獄應該在刑期屆滿前三個月，將受刑人資料送請檢察官，檢察官最遲應在受刑人刑期屆滿兩個月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宣告。這項草案如經三讀通過，將配合刑法修正施行日，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005.04.15 中時晚報】

#### 疑感情糾紛 大專生被剝 4 指灑鹽報復

就讀嘉義市某私立專校假日班的鄭姓學生，昨晚疑似被四名男子持槍押到嘉義縣水上鄉，將他圍毆、砍傷，並以菜刀剝斷他右手四根手指，還在傷口灑鹽，警方在現場僅找到兩根手指。鄭學生家屬指出，鄭在嘉義市某私立專校二專部假日班進修，他和學校一名女同學交往，兩人感情穩定，直到兩個月前，鄭才知道這名女子是離婚之婦，昨晚鄭姓學生下課後，接到這名交往女子的邀約電話外出，等候時突然被四名疑似持槍男子強押上車，然後載到嘉義縣水上鄉一間機械

廠旁農路上，將他圍毆砍成重傷。【2005/04/17 聯合晚報】

#### 七年級生敢愛 敢哈朋友妻

一項針對國內高中職七年級生所做的調查發現，七年級生勇於追求，即便喜歡的人是朋友的男、女朋友，仍高達八成受訪者表示不會退縮，不再受限於「朋友妻不可戲」的傳統道義。即便父母不喜歡自己的男女朋友，也有高達八成的七年級生，不會因此分手，會繼續交往下去，七年級生對於愛情，很有自己的堅持。七年級生對於愛情是很堅持自我的，父母有時很難介入，事實上不僅是愛情，這個階段的孩子重視同儕的關係與意見遠勝過父母，如果父母一味地強勢要求，反而會造成親子間的緊張，不如扮演傾聽者的角色，孩子會更願意與父母分享心事。

【2005.05.30 中國時報】

#### 原住民

##### 搶救邵族組合屋 赴政院陳情

號稱人口比黑面琵鷺還要少的台灣迷你原住民族伊達邵，在震災後，無家可歸的邵民在現有土

地上自力造屋。前幾天，縣府則以護產立場，從自力建屋開工起，即催促拆屋。此後每隔幾個月，就傳出要強制拆除的訊息一次，前後已近廿回。族人寢食不安，認遭迫害。現縣府宣布六月底將強制拆屋還地，讓他們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辦？【2005.04.05 中國時報】

#### 換新身分證 回復原名契機

今年七月將全面換發身分證，格式也作出若干修正，姓名欄的橫式書寫方式，可說是兼顧原住民姓名權的一項改變，解決了原住民傳統姓名和拼音過長，原身分證格式無法容納的問題；原民會也希望藉由這次換發身分證的機會，加強宣導回復傳統姓名政策，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建立社會多元的文化觀點，才能鼓勵更多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不過，協調各機構成立「單一窗口」或專人服務，簡化原住民申辦的手續，這部分目前做的太少，若此可以改善，相信會有更多原住民將回復傳統姓名的意願，轉化為實際行動，讓標示原住民身分的姓名符號得以恢復，這對保存原住民文化確實有重大的意義。【2005.04.02 中國時報】

### 原住民幼兒讀幼稚園有補助

全國 7000 多名年滿五歲的原住民幼兒，8 月 1 日起就讀國幼班、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將補助學費。就讀公幼者，教育部發給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一年共 5000 元；就讀私幼者，每學期可獲補助 1 萬元、一年 2 萬元，讓原住民小孩也念得起幼稚園。國教司表示，5000 元和 2 萬元是補助上限，如果家長實際繳交的學費低於補助款，就只能補助學費全額，不是每個人發給定額的錢。國教司估計，以四成讀公幼、六成讀私幼計算，一年補助費約 1 億零 400 萬元。國教司強調，已經領幼兒教育券或其他同性質學費補助的幼兒，不能重複申請。【2005/05/05 聯合晚報】

### 原住民廣播頻道 開播

台北市政府籌畫的全國第一個大功率原住民廣播頻道，「喔海洋」（阿美族語 HO HI YAN）原住民廣播頻道，將在下午由台北市長馬英九主持開播啓用。這是全國第一個大功率原住民廣播頻道，「喔海洋」是阿美族語「我們歡娛在一起」的意思。今日開播儀式較為特殊的是來自花蓮的原住民婦女團體將表演傳統舞蹈，以歌唱舞蹈來振

奮人心，鼓舞士氣，不選擇與大自然抗衝，樂天本分。

【2005.05.05 中國時報】

### 首座原民民俗商場落腳萬華

台北市首座原住民民俗商場，可望落腳萬華區柳鄉市場。台北市原住民委員會表示，考量交通人潮等優勢，市府決定將柳鄉市場二樓闢為原住民特色商區，除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也方便民眾瞭解原住民文化，最快明年啓用。原民會指出，柳鄉市場一樓是傳統市場，為將原住民商場與現有市場區隔，屆時將重新規畫設計，希望吸引鄰近的華西街夜市和龍山寺人潮前來消費。

【2005.05.06 中國時報】

### 母語教學 原住民學……閩南語

彰化縣原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國中學生，大部分沒有原住民母語教學，影響他們未來升學高中、大學加分權益。縣議員張新男昨天替原住民學生們請命，要求縣府教育局設法解決問題。他說，縣內大部分原住民學生在學校得不到自己的母語教學，幾乎都是被迫跟著其他同學學習閩南語，別無選擇。彰化縣國小、國中合計 200 多所，開辦原住民母語教學的學校不到 5 所，比率上少得可憐。極少數設有原住民

母語教學的學校，也只是聘請人口較多的阿美族、排灣族語教師。其他更少數的原住民族下一代，例如達悟族、魯凱族子女，也只能選擇學習阿美族或排灣族語。縣府教育局長吳錫勳對此現象表示無奈，他答詢時說，國中的母語教學並不列入國中基測科目，對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影響較小。【2005/05/10 聯合報】

### 台灣原住民 前進聯合國

台灣原住民非政府組織觀察團昨日啓程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第四屆聯合國原住民論壇，由於台灣在聯合國歷年的原民工作小組與原民論壇中，均遭中國打壓，因此五名台灣觀察員透過亞洲原民聯盟等組織協助，以各組織會員身分進入論壇，並將首次在聯合國舉辦兩場座談會，以凸顯台灣原住民不可缺席的世界地位。觀察團今年還有兩項理想目標，一是透過交流管道探討台灣原住民以正式團體加入區域性組織的可能性；二是收集各國際組織最新的原住民國際公約或法令，雖此類法令並未有強制力，卻是台灣原住民相關法令未來三年內修訂的重要參考。

【94.05.16 自由時報】

## 同志新聞

## 同居伴侶法 未違加州憲法

多個保守派團體質疑加州一項法律授予同居伴侶等同已婚男女的權利，與州憲法背道而馳，於是興訟，上訴法院 4 日駁回此案，裁定同居伴侶法並不違反州憲。

同性戀團體雖然歡迎加州同居伴侶法，但表示，此法不足之處在於未授予同居伴侶等同已婚男女的權利，他們仍在力爭同性婚姻權。【2005/04/05 世界日報】

## 加州禁同性結婚法官判違憲

舊金山高等法院法官克瑞莫 15 日把婚姻稱為「基本人權」，並確認初步裁決，聲明加州禁止同性結婚的規定違憲。克瑞莫一個月前對同志婚姻發布初步裁決，15 日又宣布最後裁決。不過這項裁決並不表示同性戀者馬上就可以在加州申請結婚，因為這個問題還在上訴。麻州將近一年前成為美國唯一准許同志婚姻的州。不過，俄勒岡州最高法院 14 日取消當地一年前發給同性伴侶的三千份結婚證書的效力，宣稱發出這種證書違憲。

【2005/04/16 世界日報】

## 同性婚姻 全球僅三國承認

全球賦予同性婚姻合法地位的國家，目前僅有比利時、荷蘭和加拿大三國。美國則只有麻薩諸塞州承認同性婚姻，不過該州議會議長崔瓦格里尼正設法推動在今年秋天召開州憲大會，試圖讓只賦予同性戀者公民結合地位、但禁止其結婚的州憲修正案捲土重來，甚至能夠在明年的公投中獲得選民支持而正式成為州憲的一部份。【2005.05.07 中國時報】

## 賴正哲案開庭同志團體聲援

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公開販售男體雜誌遭起訴案，五日基隆地方法院進行一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多個同志團體昨天群聚法院抗議，並要求入內旁聽以求公開審理，警方與同志團體對峙一小時，先後兩次舉牌警告後群眾才散去。包括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女書店和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卅多人，昨天下午包車從台北前往基隆法院抗議，眾人除了聲援賴正哲，訴求男體寫真無罪、同志也有享受情慾權利外，也要求法官公開審理。抗議群眾先在法院廣場拉布條、舉牌抗議，但因抗議活動事先並未申請，所以遭到警

方制止，隨後眾人走到法院外遊街抗議，再回法院試圖入內旁聽，過程平和。

## 國際新聞

## 東京鹹豬手好多 地鐵開婦女專車

東京列車上的鹹豬手事件八年來增加三倍。為了預防鹹豬手，東京四日上午交通尖峰時間開出第一班婦女地鐵專車。這列婦女專車從早上七時卅分到九時卅分之間在埼京線上行駛。至於夜晚交通尖峰時間的婦女專車，埼京線早在二〇〇二年七月就已開始行駛。【聯合報 2005/04/05】

## 大陸女飛官 有腦還要有波

解放軍空軍招飛局日前在成都招收女飛行員，一位考生在通過眼、耳的檢查後，卻在外科檢測中沒能過「胸圍關」。這位考生「一診」時成績高達六百二十一分，而且心理素質也相當好，本是被招飛工作人員特別看好的，但在第三關竟遭無情地淘汰，其原因是她的胸圍只有七十四公分，而合格標準需要七十五

公分。有關人士說，一百多項身體檢測標準是「鐵定的」，任何人都不能破例。【2005.04.11 中國時報】

#### 美不倫戀師生結婚了

數年前美國華盛頓州已婚小學女老師蕾托妞和未成年男學生法洛的不倫戀轟動一時，現年43歲的蕾托妞還為了這段情在監獄度過7年半的鐵窗生涯，去年出獄後兩人再續前緣，並在台北時間今天（21日）與22歲的小情人共結連理。兩人的不倫戀於1996年被揭發。當時是有夫之婦且育有4名子女的蕾托妞被發現與班上12歲學生有染。結果她付出慘痛的代價，不只失去工作、家庭（丈夫和她離婚）以及名譽，還因性侵害兒童罪名被判入獄七年半，這段期間她懷有法洛骨肉，在獄中產女，半年後她於假釋期間又與法洛燕好，再為他生下一女。蕾托妞去年出獄後，和法洛一起要求法院撤銷不准見面的禁令。法洛並公開宣稱他還愛著老師，希望娶蕾托妞為妻。【2005.05.21 中國時報】

#### 罵女職員老又醜 代價 9.2 億

瑞士銀行美國華爾街分行的女職員羅拉·朱布拉克被上司辱

罵「又老又醜」，不適合擔任現職，她大怒提出告訴，法官判瑞銀需賠償她一千五百五十萬英鎊（約台幣九億兩千萬元）。法官判決，朱布拉克可獲一千零七十萬英鎊（約台幣六億四千萬）懲罰性賠償，與另外四百八十萬英鎊（約台幣兩億八千萬）損害賠償。陪審團認定銀行確實因朱布拉克是女性而歧視她，並在她提出抱怨時將她革職。

【2005/04/16 聯合報】

#### 新移民、移工

##### 中國假新娘 遭囚禁勒贖

四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灣打工的中國女子，三日被綽號「阿豪」的男子以出遊名義，誘騙到高雄市軟禁，歹徒向中國家屬勒贖要求支付每人各一百五十萬元新台幣，經討價還價，贖金分別降到一百萬元新台幣及二十七萬元人民幣，家屬交付贖款後，前晚在高雄縣仁武一帶獲釋，跨海擄人勒贖手法相當罕見，其中一人還疑似遭歹徒強拍裸照威脅不得報警。【2005.04.09 中國時報】

##### 仲介外籍新娘看板 拆！

高雄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昨天分3組全面拆除仲介大陸、外籍新娘的大、小看板，不少廣告業主抗議、抱怨市府事前未告知，給予緩衝期，不過處理大隊堅持拆除。高雄市各區多可見仲介大陸、外籍新娘的廣告看板，如「兩岸情、8萬元」、「越南新娘18萬全包」、「鄉村越南新娘、刻苦、膚白、單純、乖巧」、「保證鄉村處女、跑掉補娶一位」等大、小看板林立；近來市議會大會議員多有抨擊，指責有如公開販賣人口，將大陸、外籍女子商品化，待價而沽，嚴重傷害大陸、外籍新娘尊嚴，破壞台灣國際形象。婦女團體勵馨基金會、新知協會及家扶協會等也撻伐外籍新娘廣告傷風敗俗，應摒除「人肉市場」汗名，制定婚姻仲介廣告管理辦法。高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日前指示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立即全面拆除全市的大陸、外籍新娘廣告。【2005/04/19 聯合報】

##### 國籍法修正 老外入籍要語言能力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外籍人士（包含外籍配偶，但不含大陸新娘）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使其早日適應

國內生活環境，並提升其教養子女的能力。在全球化及國際化潮流之下，我國移入人口日漸增多，因此為加強歸化中華民國籍的外籍人士學習台灣語言的動機，解決語言溝通、障礙或認知差異，所衍生的相關社會問題，立法院修正國籍法，外國人申請歸化台灣國籍，應具備基本國語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2005.05.20 中時晚報】

### 綜合新聞

#### 「女人的戰爭」太歧視了

最近，立法院內爆發親民黨立委劉憶如與國民黨立委李紀珠的爭端，外界以「女人戰爭」加上所謂「新仇舊恨」來熱炒，頗有看熱鬧的味兒。為何相關當事人是女性，且都是財經領域佼佼者，就被外界看成是「女人戰爭」，而成了性別問題，這難道不是偏見和侮辱女性嗎？在最近數年台灣選出了女性副總統，而平權意識和女性地位也不斷抬頭，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可發現，就算女性有了高學歷、當高階主管或擁有專業上的權威，但一發生同性競爭或角力

時，社會立即走退步解讀成女人戰爭，因為在這起法案相爭中，就有一位表示對方老說她是「靠外表」。也就是說許多女性雖然高喊伸張女權，改革大男人偏差心態，可是在涉及權力和利益的現實上，她們仍不斷自貶為第二性，拚命用自己的性別偏見對自己性騷擾。【2005.04.04 中國時報】

#### 北市乳癌死亡率 全台最高

根據台北市衛生局統計，乳癌是台北市女性發生率最高的癌症，發生率為全國的一點三倍，而乳癌的死亡率更是高居全台之冠。衛生局統計室昨天公布北市乳癌的數據資料，數據顯示，九十二年北市女性乳癌死亡人數有兩百零八人，每十萬名女性有十五點五人死於乳癌，均較台灣地區的十二點五人、高雄市的十四點七人還高。醫師分析，這與北市女性的飲食習慣習慣西化，女性偏好攝取高脂肪、油炸類的食物有關，而都會地區的女性知識水準較高，接受篩檢的意願也較高，篩檢異常的人數也會相對提高。【2005.04.06 聯合報】

#### 注射豐胸 雙峰變3乳

大陸甘肅省蘭州市一名女子生育後乳房變小，遭丈夫嫌棄，為挽回丈夫的心，在三年前做了隆乳手術，但一年前左邊乳房塌陷，左上腹卻逐漸形成了「乳房」狀隆起，好像長「第三個乳房」，令她苦不堪言，不得不再動手術切除。【2005/04/13 聯合晚報】

#### 沒供保險套 旅館小心挨罰

台中市政府旅館稽查小組昨天稽查七期重劃區多家汽車旅館，抽查發現汽車旅館業都配合新法令，免費提供保險套，甚至還有情趣保險套。業者說，配合宣導安全性行為，「小雨衣」的錢絕不能省。疾管課稽查員林育冠指出，衛生署2月間修訂公佈實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9條之1規定，「旅館與浴室業者，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並訂定罰則，衛生局除已發函給業者要求配合，並安排稽查。法令並未強制規定提供保險套的方式，不管是免費或收費，只要可向櫃臺索取，或擺放在房間內，甚至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也都可以。部分旅館或三溫暖業者還沒提供這項服務，衛生局會追蹤改善，若勸導後沒改善，將對負責人開罰，可處3至15萬元。【2005/04/13 聯合報】

### 當大頭兵 女生有機會

行政院會通過「兵役法」修正草案，今後女性也可以志願服士兵役，兩性平權邁進一大步。目前女性只能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為了有效運用女性人力，開拓志願士兵來源，國防部提出「兵役法」修正案，增訂女子得志願服士兵役。凡是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的女性，都可以參加甄選，入營後必須接受 10 周基礎訓練。另外，未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在畢業當年直接報考志願士兵，修正草案規定，適齡男子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2005/04/28 聯合報】

### 企業有否托兒所勞局將檢查

台北市議員昨天在民政質詢時，指北市的女性勞工權益頻遭漠視，包括台灣高鐵、屈臣氏、信義房屋、遠東航空等公司都未依法為員工安排適當育兒措施。北市勞工局局長師豫玲答詢時表示，兩性平等法未規定罰則，難以用處罰方式強制業主改

善；且很多公司因辦公場所分散，或雇用勞工並非居住台北市，有實務上執行的困難。她承諾將派員實際檢查企業內托兒所開設情形，並列為今年的新增檢查項目。李文英指出，托兒設施項目共抽查 130 家，其中有 37 家雇員超過 250 人以上的公司，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已經違反兩性平權法，以員工數前 3 名來說分別是華碩電腦、屈臣氏、台灣高鐵。另外，像是信義房屋、遠東航空、金鼎證券，甚至是市府所直接監督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和大都會客運等，也都公然違法，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

【2005/04/30 聯合報】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2	六	國會改造行動聯盟憲改記者會<原住民部落座談新竹場<婦團平台之專案會議：性別專責機構
4	一	國會改造行動聯盟會議
5	二	清明節放假
6	三	泛紫聯盟之工作會議<婦女健康政策指標北區座談會<民法劇團巡演（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地踏勘
7	四	工作室會議<志工組督導在職進修課程
8	五	法律組董監事會議<GPPAC 讀書會
9	六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之籌備工作會議紫藤蘆女性主義論壇第五場：媒體、影像運動與性/別主體再現
12	二	內政部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會議<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之檢視台北市社福施政記者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之「愛滋防治 人權奠基」記者會<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拜會親民黨團
13	三	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拜會民進黨團<◎民法劇團排練
14	四	內政部之外籍配偶輔導措施第七次檢討會議
15	五	<婦援會之人口販賣座談會<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拜會台聯黨團<內政部之外籍配偶輔導基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16	六	紫藤蘆女性主義論壇第五場：性別平等作為一種新公民運動
18	一	志工組之慶生同樂會<志工組之個案研討及法律適疑課程婦權基金會之母親節活動會議<台灣智庫之人口政策會議
19	二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演講：性別議題、家庭教育與讀書會組織<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拜會「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罔氏電子報婦女論壇會議
20	三	志工組民法督導會議<董監事常務會議
21	四	移盟會議
22	五	婦團平台會議：外籍配偶<防暴聯盟會議
24	日	都市原住民婦女論壇
25	一	志工組生活養生之道分享會<同志諮詢熱線之討論會議：兩平法修法保障同志工作權<內政部之外籍勞工性侵害宣導手冊會議
26	二	泛紫聯盟會議<和平高中性別辯論賽評審
27	三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之籌備工作會議
28	四	防暴聯盟會議<「民眾觀點的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座談會
29	五	志工組督導之團督<女性主義法學研討會
30	六	與同志團體之聯合記者會：兩平法修法保障同志工作權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	日	勞動節
3	二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之工作會議 < 泛紫聯盟稅制改革座談會、工作室會議
4	三	內政部之外籍配偶輔導基金委員會會議 < 公共電視新聞採訪：外籍配偶 30 億基金 < 中廣採訪：職業婦女生育意願不高及托育政策 < 民法劇團排練 < 實習生面談
5	四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之籌備工作會議
6	五	中央電台採訪：兩性工作平等法 < 法律扶助基金會：婦女議題座談會之會前會 < 性別平等徵文比賽評審
9	一	< 泛紫聯盟之工作會議 < 法律組會議：子女姓氏 < 志工委員會會議 <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實務手冊」開標遞案
10	二	移盟拜會李永萍立委：外語廣播節目 < 固氏電子報婦女論壇會議
11	三	< 國史館來訪／昭媛、麗娜 < 民法劇團排練 <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之籌備工作會議
12	四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分享會（台北場）< 東森慈善基金會之公益電視台籌備座談會 < 志工組督導之團督
13	五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 < 台灣智庫之人口政策會議 < 國會改造行動聯盟之立院抗議行動
14	六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
15	日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
16	一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分享會（高雄場）
18	三	民法諮詢熱線「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 < 民法劇團排練 < 參加邱創進、黃淑英立委之民法第 1059 條公聽會 < 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七名學生參訪
19	四	參加廖國棟立委之原住民回復族名實務問題公聽會 < 志工委員會活動之蔥油餅製作 < 泛紫聯盟之工作會議
20	五	大陸女學者王金玲座談 < 董監事聯席會議
21	六	花蓮縣教師研習之演講
22	日	泛紫聯盟之稅改先鋒說明會
23	一	全婦會：推動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 < 漢聲電台「空大橋」採訪：子女姓氏
24	二	志工組之個案研討及法律適疑課程 < 新移民女性國際工作坊之檢討會議 < 文建會東南亞多元文化師資培訓之評選
25	三	志工組督導會議 <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之工作會議
26	四	< 婦團平台會議：婦女人口販運
27	五	< 民法劇團到教育電台錄音 < 漢聲電台採訪：民法諮詢熱線 < 參加世新大學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研討會 < 擔任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研討會之評論人
28	六	原住民部落座談台中場
31	二	劍橋大學博士生訪談大陸配偶議題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5 年 4 月

林均剛	10,000	鄭麗君	3,000
梁孝煌	1,600	姜靜霞	1,560
張劍敏	1,200	張美玲	1,000
李元晶	1,000		
陳惠玉	900	梁友君	900
潘淑滿	600	張菊芳	600
王君鈞	500	江梅惠	480

2005 年 5 月

鄭麗君	3,000	陳雪碧	3,000
魏陳秋妹	2,000	黃長玲	2,000
夏曉鶴	2,000	潘淑滿	2,000
李元晶	1,000		
紀冠伶	600	王君鈞	500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奉獻，  
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	帳號	戶名	收款帳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號	戶名	收款	姓名	存款金額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電話	電子郵件紀錄
		寄款人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子郵件
		通訊	電話	電話	電子郵件
		寄款人代號			經辦局收款戳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款	帳號	戶名	收款	姓名	存款金額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電話	電子郵件紀錄
		寄款人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子郵件
		通訊	電話	電話	電子郵件
		寄款人代號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體用請勿填寫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72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 <u>      </u>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六期，共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u>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